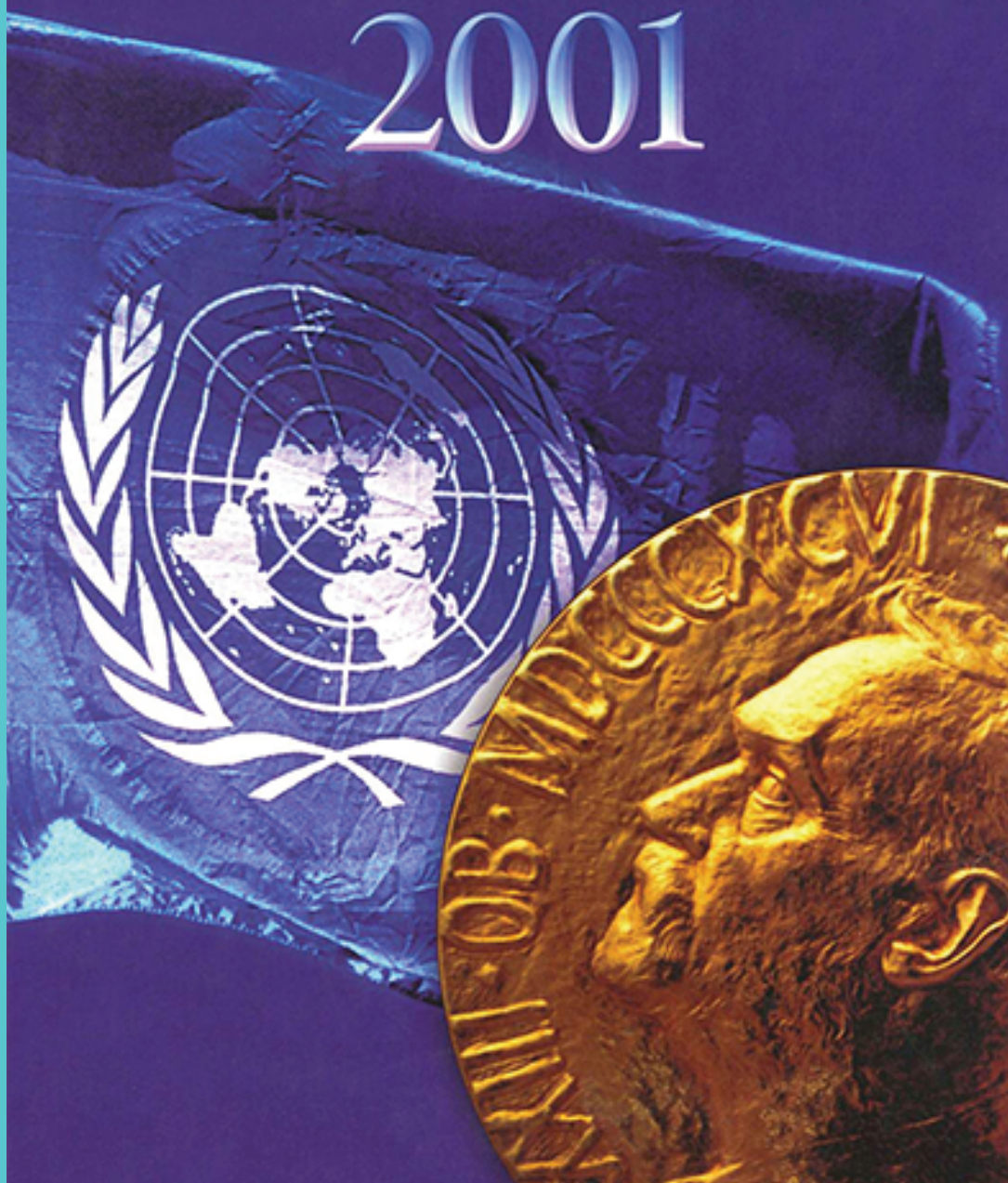


联合国年鉴
年鉴快车

中文
快车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1



第55卷

中文 快车

“年鉴快车”的内容包括当年《联合国年鉴》各章节的简介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免责声明：

以下文字，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外，非联合国正式翻译。翻译由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提供，以便中文读者阅读《联合国年鉴》。

内容

前言	v
内容	vii
关于2001年版的联合国年鉴	xiv
年鉴中常用的缩写	xv
文件的注释性说明	xv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I. 国际和平与安全	46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46: 诺贝尔和平奖, 46; 千年首脑会议(2000年)的后续行动, 47; 安全理事会峰会(2000年)的后续行动, 47; 1970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48; 预防冲突, 48; 建设和平, 55; 建设和平办事处名册, 59。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60: 国际恐怖主义, 60。维持和平行动, 70: 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深入审查, 71;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般性问题, 76; 对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 86; 2001年的维和行动, 90; 2001年行动名册, 91; 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 92。其他维和事项, 107。	
II. 非洲	109
促进非洲和平, 111。中部非洲和大湖区, 1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6; 布隆迪, 145; 卢旺达, 152; 中非共和国, 152。西非, 159: 塞拉利昂, 163; 利比里亚, 180; 几内亚比绍, 187。非洲之角, 19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191; 索马里, 207。北非, 213: 西撒哈拉, 2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22; 苏丹, 223。南部非洲, 224: 安哥拉, 224。其他问题, 235: 科摩罗, 235; 科特迪瓦, 235; 莫桑比克, 235; 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235; 葡萄牙语国家, 238。	
III. 美洲	239
中美洲, 239: 危地马拉, 243。海地, 248: 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249; 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250。其他问题, 252: 哥斯达黎加-巴拿马, 252; 古巴-巴拿马, 252; 古巴-美国, 252。	

- IV. 亚太地区** **254**
- 阿富汗, 255: 阿富汗局势, 255; 制裁, 269。东帝汶, 272: 联合国行动的筹资, 286。伊拉克, 290: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 290; 伊拉克-科威特, 292; 武器和相关制裁, 298; 石油换粮食方案, 300;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金, 313; 其他问题, 313。其他事项, 314: 柬埔寨, 314; 斐济, 314; 印度-巴基斯坦, 316; 伊朗-伊拉克, 316; 朝鲜问题, 316; 沙特阿拉伯-伊拉克, 317; 所罗门群岛, 317; 塔吉克斯坦, 318。
- V.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320**
- 前南斯拉夫, 320: 联合国行动, 320; 国家继承问题, 323; 普雷维拉卡半岛, 323。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27: 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 329。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345: 科索沃局势, 345;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 366; 其他问题, 367。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68。格鲁吉亚, 37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374。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 389。塞浦路斯, 390: 斡旋特派团, 39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 393。其他事项, 396: 与欧安组织的合作, 396; 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399;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 400; 东南欧的稳定与发展, 401。
- VI. 中东地区** **404**
- 和平进程, 405: 总体局势, 40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406。巴勒斯坦相关问题, 428: 一般性问题, 428; 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 435; 近东救济工程处, 437。维和行动, 448: 黎巴嫩, 44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1。
- VII. 裁军** **467**
- 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 467: 联合国机制, 467。核裁军, 471: 裁军谈判会议, 471; 裁军审议委员会, 473; 《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及其他双边协定和单边措施, 47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82; 《核不扩散条约》, 483;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484; 禁止使用核武器, 486;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486; 放射性废弃物, 487; 无核武器区, 489。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 493: 细菌(生物)武器, 493; 化学武器, 494。常规武器, 498: 小型武器, 499; 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 503; 实际裁军, 505; 透明度, 506; 杀伤人员地雷, 509。区域性和其他裁军办法, 511: 非洲, 511; 亚太地区, 513; 欧洲, 513; 拉丁美洲, 514。其他裁军问题, 515: 恐怖主义, 515;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516; 海床条约, 517; 裁军与发展, 517;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518。研究、信息与培训, 519。
- VIII.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525**

国际安全的一般性问题, 525; 对民主的支持, 525。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 527: 南大西洋, 527; 印度洋, 528。非殖民化, 529: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30; 波多黎各, 541; 审查中的领土, 541。信息, 554: 联合国公共信息, 554; 国际安全领域的信息和电信, 56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566。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567: 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56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568; 法律小组委员会, 570。原子辐射的影响, 574。国际和平日, 575。

第二部分: 人权

I. 促进人权

579

联合国机构, 579: 人权委员会, 579;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58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80; 加强行动促进人权, 581。人权文书, 587: 一般性问题, 58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8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 590;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593; 《禁止酷刑公约》, 5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95; 《儿童权利公约》, 595; 《移徙工人公约》, 596; 《灭绝种族罪公约》, 597。其他活动, 597: 1993 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597;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98; 公共信息和人权教育, 604; 儿童与和平文化, 609;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610;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 613。

II. 保护人权

614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14: 反对种族主义第三个十年, 614。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621: 文化偏见, 621; 对少数群体的歧视, 622; 宗教不容忍, 62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29: 自决权, 629; 司法, 633; 民主, 639; 其他问题, 642。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56: 发展权, 656; 极端贫穷, 668; 食物权, 669; 适足住房权, 671; 教育权, 672; 环境和科学问题, 673; 奴隶制和相关问题, 676; 弱势群体, 677。

III. 侵犯人权行为

696

一般性问题, 696。非洲, 696: 布隆迪, 696; 刚果民主共和国, 697; 赤道几内亚, 703; 卢旺达, 704; 塞拉利昂, 704; 苏丹, 705; 多哥, 710。美洲, 710: 哥伦比亚, 710; 古巴, 712。亚太地区, 712: 阿富汗, 712; 柬埔寨, 716; 中国, 716; 东帝汶, 716; 伊朗, 718; 伊拉克, 720; 缅甸, 723。欧洲, 728: 塞浦路斯, 728; 前南斯拉夫, 728; 俄罗斯联邦, 733。中东地区, 734: 黎巴嫩, 734; 以色列占领领土, 735。

第三部分: 经济和社会问题

I.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741

国际经济关系, 741: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741; 可持续发展, 747; 消除贫穷, 75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57。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 765。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 767: 发展政策委员会, 767; 公共行政, 768。发展中国家, 769: 最不发达国家, 76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55; 内陆发展中国家, 777。

II.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70

全系统活动, 780。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技术合作, 79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79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 793; 方案规划和管理, 798; 经费筹措, 805。其他技术合作, 809: 联合国活动, 809;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11; 联合国志愿人员, 814;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81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822。

III.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823

人道主义援助, 823: 协调, 823; 资源筹集, 826; 白盔, 826; 排雷, 827; 人道主义活动, 831。特别经济援助, 847: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 847; 其他经济援助, 854。救灾, 858: 国际合作, 859;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861; 灾难援助, 866。

IV.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872

国际贸易, 872: 贸易政策, 874; 贸易促进和便利化, 876; 商品, 879。金融, 881: 金融政策, 881; 发展筹资, 886; 投资、技术和相关金融问题, 890。运输, 892: 海上运输, 892; 危险货物运输, 892。贸发会议的体制和组织问题, 893: 贸发会议方案, 893。

V.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897

区域合作, 897。非洲, 898: 经济趋势, 898;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899; 方案、行政和组织问题, 905; 区域合作, 905。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907: 经济趋势, 907;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908; 方案和组织问题, 914; 次区域活动, 914。欧洲, 916: 经济趋势, 917;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919; 业务活动, 921; 部门间活动和跨部门问题, 9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921: 经济趋势, 921;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922; 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 925。西亚, 926: 经济和社会趋势, 926;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927; 方案和组织问题, 929。

VI.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931

能源和自然资源, 931: 能源, 931; 自然资源, 939。制图, 940。

VII. 环境和人类住区 942

环境, 9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943; 国际公约和机制, 954; 环境活动, 961。人类住区, 973: 199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 973; 人类住区委员会, 983;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985。

VIII. 人口	991
1994 年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991。联合国人口基金, 995。其它人口活动, 1000。	
IX.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1003
社会政策和文化问题, 1003: 社会发展, 1003; 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 1007;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1008; 残疾人士, 1009; 文化发展, 101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2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0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031; 跨国犯罪, 1035; 预防犯罪战略, 1041; 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 1046。人力资源开发, 1047: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1049; 全民教育, 1051。	
X. 妇女	105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054。联合国机制, 1074: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074; 妇女地位委员会, 107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108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INSTRAW), 1087。	
XI.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1090
儿童, 109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090。青年, 1099。老年人, 110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年), 1102。	
XII.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06: 方案政策, 1106; 财务和行政问题, 1110。难民保护和援助, 1112: 保护问题, 1112; 援助措施, 1114; 区域活动, 1116。	
XIII. 卫生、粮食与营养	1125
卫生, 1125: 艾滋病防控, 1125; 烟草, 1138; 卫生政策的机构间协调, 1138; 其他疾病, 1138。粮食与农业, 1141: 粮食援助, 1141; 粮食安全, 1141。营养, 1142。	
XIV. 国际毒品管制	1143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143。公约, 114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151。世界毒品形势, 1153。联合国打击药物滥用行动, 116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161; 麻醉药品委员会, 1168; 加强联合国机制, 1172。	
XV. 统计	1173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 I. 国际法院** **1181**
- 法院的司法工作, 1181; 其他问题, 1195。
- II.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1198**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198: 分庭, 1198; 检察官办公室, 1204; 书记官处, 1204; 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属时管辖权, 1204; 筹资, 1205。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07: 分庭, 1207; 检察官办公室, 1210; 书记官处, 1210; 筹资, 1210。法庭的运作, 1212: 内部监督事务厅, 1212。
- III.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1213**
-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 1213。国际法委员会, 1216: 国家责任, 1217; 国际责任, 1223;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1223。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 1224: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1224; 国际恐怖主义, 1224;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1227。外交关系, 1228: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 1228。条约和协议, 1229。
- IV. 海洋法** **1231**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231: 由《公约》创立的机构, 1235; 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 123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1241。
- V 其他法律问题** **1242**
-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1242: 加强联合国作用, 1242;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与研究方案, 1249; 东道国关系, 1251。国际法, 1254: 国际生物伦理法, 1254。国际经济法, 1255: 国际贸易法, 1255。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 I. 加强和改组联合国系统** **1277**
- 改革方案, 1277: 一般性问题, 1277; 管理改革和监督, 1279。政府间机构, 1287: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87; 对安理会席位及相关问题的审查, 1289; 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振兴, 1289。
- II.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1293**
- 财务状况, 1293。联合国预算, 1294: 2000-2001 年预算, 1294; 2002-2003 年预算, 1296。会费, 1322: 摊款, 1323。账户和审计, 1326: 行政和预算协调, 1328。方案规划, 1328。

III. 联合国工作人员	1329
<p>任命秘书长, 1329。服务条件, 133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330; 薪酬问题, 1332; 其他薪酬问题, 1334。其他人事事项, 1336: 人事政策和做法, 133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57; 旅游相关事项, 1357; 内部司法, 1358。</p>	
IV. 体制和行政事项	1359
<p>体制机构, 1359: 联合国大会, 1359; 安全理事会, 13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363。协调、监督与合作, 1364: 体制机制, 1364; 其他协调事项, 1366。联合国和其他组织, 1368: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1368; 观察员地位, 1374; 其他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 1376。会议, 1377。联合国信息系统, 1387。其他事项, 1391: 共同服务, 1391; 联合国房地和财产, 1395; 安全, 1397。</p>	
第六部分: 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I.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1401
II.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1404
III.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1406
IV.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408
V. 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1410
VI.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	1412
VII. 国际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1415
VII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1417
IX.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	1419
X. 万国邮政联盟 (万国邮联)	1421
XI.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联)	1422
XII. 世界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	1424

XIII.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1426
XIV.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427
XV.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1429
XV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430
XVII.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432

附录

I. 联合国会员国名册	1437
II.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1439
III. 联合国结构	1454
IV. 联合国主要机构2001年议程	1468
V.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	1481

索引

使用主题索引	1486
主题索引	1487
决议和决定索引	1524
2001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索引	1528
如何获得年鉴卷本	153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一章

导言

1. 本人这份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回顾了联合国为我们当代各种基本问题寻求建设性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它既清醒地认识到本组织所面对的问题的复杂性，同时也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全球合作谋求共同利益的工具，它的重要性是持久永恒的。
2. 会员国在新千年开始时历史性地重申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2000年9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上，147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总共189个会员国一起通过了《千年宣言》，誓言承担集体责任，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诸原则。在本人提交大会的题为《执行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中，我提出了一个完成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的方案。
3. 能够因应变化不定的国际情况作出调整是联合国的长处之一。我们必须保留这种革新应变的传统，同时也要维护指导了我们这个组织56年的宪章诸原则。我们必须做好准备，以应付将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满足对联合国提出的种种新要求。
4. 过去一年，在国际舞台上，我们既目睹了令人鼓舞的发展，又看到了一些危险的凶兆，两者是鲜明的对照。这些有好有坏全球趋势提醒我们，为了谋求国际和平与进步，国际大家庭必须作出持久的承诺，实行持续的参与。
5. 今天，一些普遍观念——人民主权、领导人担当负责、个人权利和法制法治——已四海传播。可是，这些价值观念难保不会被挫败，一些国家也难保不会再受专制与压迫。
6. 本报告各章全面回顾了联合国系统为追求实现各项共同目标而进行的各种活动。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仍然是它的全球责任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预防冲突具有关键重要性，要防范未然，就要全面了解暴力冲突的根源及其动态规律。本组织作为预防冲突的可靠工具，其威信取决于本组织有没有能力去消灭造成致命冲突的根本原因。
7. 联合国岂止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么简单。人们经常确认，在向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联合国起了很大的作用。
8. 本人经常强调，发展合作是追求稳定、经济正义和社会发展的牢固基础。由于发展挑战的性质和范围，我们需要作出前所未作的财政承诺，进行前所未有的国际合作。联合国一直在协助研制政策和工具去解决有关的问题，为可持续和平打好基础。

9. 联合国寻求建立一个讲求秩序和力持正义的世界，这只有通过在国际事务中尊重法制才能成功。发展国际法，批准国际条约，由国际法庭起诉战犯，将有助于确保冷酷无情的力量无法得逞。

10. 联合国内部的管理改革总应视之为在建工程，我们必须不断作出努力，提高本组织的效能、效率及其实用价值。

11. 在这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我们要处理的关键问题不少，可是没有一个可以完全在国家框架范围内解决。每一个问题都需要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相互合作，彼此建立伙伴关系，分担负担。联合国已经作出重大努力，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国际利益，但我们还需要再接再厉，扩大影响。

12. 2001年6月29日，会员国给我极大的荣誉，任命我担任多一届秘书长。我们在过去五年已有不少成就，但我坚信，我们可以做得更好，也必须做得更好。

13. 联合国体现了人类以道理战胜暴力，同时设法改善人的境况的意愿。联合国各会员国并肩携手努力促使世界事务讲原则，重正义。我个人深信，在各会员国和世界人民的积极支持下，联合国一定会履行诺言，成为促进国际合作的不可或缺的机构。

第一章

实现和平与安全

14. 联合国是在世界各地恶性冲突造成苦难的情况下开展和平与安全活动的。这些冲突的受害者大多是平民、而不是战斗人员、其中许多是妇女和儿童；冲突造成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迁移；涉及日益复杂的（但却很不相同的）撑持冲突的经济体；各种武器又容易得到、特别是小武器，这对全世界人民和社会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这种冲突对稳定造成威胁、破坏人类安全、给千百万人民带来苦难、并损害当地和区域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其后果将影响几十年。

15. 联合国有义务随时随地防止武装冲突爆发。为此目的，我已加强努力，使联合国改变做法，从被动反应转为主动预防。2001年6月，我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1）。其中本人回顾了在发展联合国预防冲突能力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努力的具体建议。

16. 在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的地方，防止冲突再起是一项优先的中心任务。在当今的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的维和任务超出了过去传统的维和行动，即在两军之间部署武装不多的部队，并在许多领域向地方当局提供援助。这些领域可以包括人道主义救

济和排雷行动；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培训；监测人权的工作；提供选举援助以及加强国家机制以确保今后以民主方式解决问题而不诉诸暴力。在东帝汶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过渡行政当局皆由联合国主管，我们的责任就更大。

17. 负责开展这一大堆任务的外勤业务需要靠联合国秘书处的支助结构来达成目标。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已精辟地引证说明，现有的结构是临时凑成的。在许多方面，现有的结构不足以或很难适应现实的需要。虽然许多维和行动取得了成功，但参与各方往往必须作出巨大的努力来克服现行结构的缺陷。

18. 由于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调查结果，国际社会开始努力为一个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有效结构创造稳当可靠的基础。我本人所做的一项工作是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审查秘书处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作用的所有部门的报告（A/55/977）。我还指示我的工作人编写一份建设和平行行动计划草案。这份计划正在最后定稿阶段，它是给联合国系统的一份实用指南，说明总部可以如何最好地支助我们在外地的同僚制订和执行一套一致的建设和平战略。

19. 在这方面，我热烈赞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中所表示的看法：“计划周全、协调良好的建设和平战略可以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S/PRST/2001/5）。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日益关心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着重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之类的问题。我们已经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内，预防冲突以及维和及建和努力必须取决于当地现实情况，有缜密的局势分析作根据，并且由总部及时提供目标明确的支助以及由会员国提供充分的资源来维持。我感到乐观的是，只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我们去年为列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要求所作的努力将大有助实现《千年宣言》的承诺。

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

20. 尽管全面而一贯的预防冲突战略最有可能促进持久和平，但要制订或执行这种战略从来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我感到欣慰的是，近年来各会员国越来越重视预防冲突，并且为此提供更多的援助。就联合国而言，必须将预防冲突的概念付诸实施，而且言行必须一致。

21. 我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载有增进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单位和秘书处各部门的效力、加强联合国、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创造和平环境以及在预防工作的早期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我打算继续派遣联合国多学科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特派团前往动乱地区开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或分区域的定期报告，汇报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斟酌情况与区域伙伴和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制订区域预防战略；建立非正式的知名人士预防冲突网

络；改进秘书处采取预防行动的能力和资源基础。我期待着与各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探讨我们如何可以共同努力确保防范未然的文化在国际社会生根。

22. 在西非，联合国加强了与该区域各国的伙伴关系。我们群策群力，集中力量查明对和平的潜在威胁，并合作防止这种挑战恶化成暴力冲突。这便是我 2000 年 11 月派往冈比亚和 2001 年 3 月派往西非的多学科特派团的目标。自此以来，冈比亚的国际伙伴已承诺在综合预防战略的框架内与冈比亚密切合作，以帮助加强冈比亚的能力，以免情况恶化。由于第二次特派团的结果，将建立一个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由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该办事处将争取提高联合国在该分区域的监测、预警和预防冲突能力，并与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

23. 为了扩大利用综合区域办法，我在中非共和国和科特迪瓦于 2000 年年底发生严重紧张局势和磨擦时向这两个国家派遣了高级特使。他们的努力使我们对局势有了更加详细的了解。我应科特迪瓦政府请求而设立的负责调查 2000 年 10 月 22 日总统选举后发生的暴力事件的科特迪瓦国际调查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其任务是伸张正义、防止有罪不罚，并促进科特迪瓦社会内部的愈合与和解。2000 年 12 月，我派我的特使去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对其两个近邻即中非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的影响。这也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目的是促进有关国家互相合作，解决沿共有边界的共同挑战。

24. 《千年宣言》要求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机构合作。这个办法在西非证实有用。这一点在马诺河流域表现得最为显著。联合国与马诺河联盟各国和西非经共体协作，积极参加了解决影响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复杂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工作。我特别支持西非经共体促进三国间对话的倡议，因为我认为，没有这种对话，为解决该分区域各种问题的根本原因而作的努力都不足以解决问题，也不会产生效果。自 2001 年 5 月实行制裁以来，我一直强调必须继续让利比里亚参与在该区域谋求持久和平的工作。

25. 在非洲其他地方，已推动了为解决两个旷日持久冲突而作的努力。在布隆迪，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给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的势头。根据《协定》规定，建立了由联合国主持的执行监测委员会，以“追踪、监测、监督、协调和确保《协定》所有条款的切实执行”。我任命了我的大湖区特别代表任该委员会主席。过渡领导的问题已获解决，预计将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过渡政府。不过，没有停火仍然是执行阿鲁沙协定的一个障碍。我仍希望，武装叛乱集团与布隆迪政府之间由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代表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任调解人的谈判不久将取得成功。

26. 应吉布提倡议，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成立并于 2000 年 10 月迁往摩加迪沙，这是为结束索马里冲突跨出的重要一步。遗憾的是，由于在完成和平进程方面缺乏进展，索马里大部分地区又动荡不安，到现在为止我还无法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在该国设置建设和平特派团。一旦情况许可，我们就会随时提供援助，我也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设法结束索马里的长期梦魇。

27. 对于安哥拉，我没有什么重大变化可以报告，当地的战争继续为人民带来巨大的苦难。安哥拉政府已表示愿意与安盟恢复对话，以结束《卢萨卡议定书》未竟的任务。双方已重申对《卢萨卡议定书》的承诺，不过对于如何完成其执行工作，不同意见还是继续存在。我的非洲特别任务顾问继续特别注意安哥拉的情况。联合国随时准备帮助安哥拉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结束战争，并为将于 2002 年举行的选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维持其在人权领域的人道主义救济和能力建设方案。

28. 在中东，该区域日益恶化的局势造成了 1993 年《奥斯陆协定》签署以来最恶劣的危机，继续引起国际社会极大的关注。2000 年 9 月底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爆发暴力事件后已使许多人丧生，使双方经济情况严重衰退，并使巴勒斯坦人道主义局势发生灾难性的恶化。鉴于局势的严重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负面影响，我已将我个人大部分的注意力专门放到这个问题上。我与双方和该区域及国际社会其他领导人保持经常密切联系，以找出走出困局的方法。我在 2000 年 10 月访问了该区域，探讨结束暴力和恢复和平进程的途径。我与双方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埃及与约旦领导人一起，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就停止对抗所需的步骤达成了谅解。人称《米切尔报告》的沙姆沙伊赫真相调查委员会报告于 4 月发表，为双方返回谈判桌提供了可行的基础，我完全赞同其中的建议。2001 年 6 月，我再度前往中东，鼓励双方强化停火协议，并采取行动充分执行《米切尔报告》。

29.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只能通过政治解决办法化解。为此，我再度敦促双方结束暴力，遵守已经议定的各项安全协定，并重新开展通往和平与和解的可行政治进程。

30. 在报告所述一年期间事态的急剧发展和可悲的人命丧失突出了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紧迫性。

31. 鉴于伊拉克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84（1999）号决议，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尚未得到部署。仍旧令人高度关注的是，1998 年 12 月以来，联合国一直未能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的情况。此外，伊拉克继续不与高级协调员合作，他正试图将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送回本国并争取交还科威特财产。我对伊拉克人民继续受苦深深感到遗憾，也和他们一样希望能够早一点而不是晚一点取消制裁。虽然我随时准备与伊拉克政府恢复对话，其第一回合已在 2001 年 2 月举行，但伊拉克如果希望在最终取消制裁方面取得进展，它就必须重新考虑其与安全理事会不合作的态度。

32. 尽管我的个人代表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把交战各方拉回到谈判桌来，但是在结束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方面进展很少，或者是根本没有进展。在报告所述一年期间，严重的干旱加剧了阿富汗人民的痛苦，目前席卷该国的人道主义危机已造成一种绝望无助感，进一步加深了阿富汗公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在塔利班苛政下所受的苦难。这场冲突，就象

我们在全世界所面临的其他许多冲突一样，不能脱离其区域背景孤立考虑。只有在相邻各国，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及“六加二”国家集团其他成员协调一致的积极支持下才有可能推动解决。如果要在解决阿富汗问题上取得显著的进展，国际社会必须有更为协调一致的做法。

33. 过去两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力量发动的零星战斗，包括劫持人质事件，已使一些中亚国家受到影响。这些孤立但令人忧心的事态，部分与阿富汗局势有关，部分涉及其他因素，象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和由此产生的社会紧张不安等。联合国与会员国和该区域的其他有关各方合作，打算在政治、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提供援助，以消除局势动荡不稳的根源。

34. 2001年3月，我访问了南亚几个国家。我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领导人会谈时，敦促他们恢复双边对话，以减少该区域包括喀什米尔的紧张局势。我感到非常鼓舞的是，印度和巴基斯坦领导人7月在阿格拉首脑会议上举行了会谈。我希望在那里举行的有益讨论将继续下去，并发展成为持久的对话。我仍然很关心斯里兰卡尚未停息的内战，希望挪威的斡旋很快可以促成和平谈判。

35. 东亚方面，我很高兴地报告，布干维尔的冲突已得到和平解决。在联合国驻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的调解下，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布干维尔各方之间举行了谈判，之后在2001年6月22日达成了涉及自治、公民投票和销毁武器等议题的全面协定。区域内各国的参与和安全理事会始终如一的支持是达成这项协定的关键。

36. 在执行大会赋予我的任务时，我的特使和我继续鼓励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进行实质性对话，以求达成民族和解，使该国回复民主统治。在报告所述一年期间内，已采取若干步骤，在双方之间建立信心。联合国致力于继续促进对话并期待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37. 我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方案一起，打算加强努力协助印度尼西亚设法建立民主社会和设法解决该国面对的复杂问题。我坚信印度尼西亚的领土完整能够通过遵守民主规范和促进人权而得到最好的保证。为此，应努力支持该国政府正在实施的改革，以及帮助找出和平解决亚齐、马鲁古和西巴布亚等区域的问题的办法。

38. 我也将继续寻求办法促成南北朝鲜的和解和该区域的其他积极发展。我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积极措施促成这一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敦促会员国考虑进一步提供支持，促进半岛的对话、信任与和解。

39. 在欧洲，在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和拉乌夫·登科塔什的领导下，由我主持的与各方举行的塞浦路斯问题近距离间接会谈一直进行到2000年11月。不过，登科塔什先生要求不要定2001年初会谈的日期，虽然不可能立即恢复谈判，我的特别顾问仍继续

与一些政府和组织举行协商，准备在适当时候进一步向各方提供援助。在 8 月底，我在萨尔茨堡会见了登科塔什先生，以期推动这一进程的早日恢复。

40. 我的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与担任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在乌克兰政府的邀请下，双方已在 2001 年 3 月在雅尔塔举行的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高级别会议上议定了一系列建立信心具体步骤。

41. 在拉丁美洲，我的国际援助哥伦比亚特别顾问在哥伦比亚和海外保持经常接触。该国政府与两个最大的游击队的和平谈判全年断续进行。不过，暴力行动还是在加剧，导致人权经常受到侵犯和内部流离失所人员不断增加。分析家已经警告，战斗、流离失所和种植毒品的情况可能增加，而且可能进一步扩散到哥伦比亚境外。联合国随时准备应冲突各方的邀请，进一步帮助促进问题的和平解决。我希望各方将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对无武装平民的暴力行为和确保充分尊重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也仍旧关心种植毒品作物、加工毒品和强迫根除所已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一面打击毒品，一面戡乱，会带来区域武装竞赛的危险，可能导致战斗、流离失所情况和毒品种植扩散到哥伦比亚境外。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

42. 联合国维和行动力图化解的冲突既复杂，又艰巨。尽管如此，我还是满意地报告，国际社会已重新认识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价值，决心公开承认维和行动的成与败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同时进一步承诺让维和人员得到他们完成任务所需的工具和资源。

43. 成功的维和行动的关键因素仍然是：实地各方有此意愿；根据人人熟知的共同总体战略制定现实可行的任务；随时能在政治上并通过提供适当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对这些任务加以支持。维和行动若要产生持久影响，就必须得到建设和平进程的支持和辅助，以防止武装冲突再次发生，好让复兴和发展得以实现。

44. 过去一年，秘书处力求为一个有效的维和结构打下稳当可靠的基础，同时向外地的行动提供日常指导和支助。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发表报告，后来千年首脑会议对报告表示赞同，为植根于与会员国开展的现行对话的改革进程提供了新的重点与动力。我于 2000 年 10 月提出关于小组建议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其中提出了一些旨在支持实现小组确定的主要目标的实际措施。各会员国对我的许多意见反应积极，并向秘书处提供了大量额外的维和资源。但它们也要求就若干领域提供更多的细节，同时强调它们希望对秘书处的维和能力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审查。有鉴于此，我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发表了第二份报告（A/55/977）。

45. 本人第二份报告采用了会员国要求的综合全面方式，并提出了改善维和能力的进一步步骤。这包括加强秘书处在战略、政策和行动三级上的规划能力的建议，以便从被动的做法转为进行预先规划。此外，我扼要提出了一些措施，以便在总部与实地之间

建立更为有效的关系；确保维和行动部与秘书处内参与支持维和的其他部门之间有更密切的协作；加强对维和行动的后勤支助，以便达到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 30 天至 90 天的部署时限；在秘书处内发展更为有效的分析能力，以便利用从各种公开来源和从本组织内部搜集的丰富信息；改善在实地工作的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46. 推行这些改革将有对秘书处以及各会员国有所要求。一些建议采取的措施需要立即投资，以便日后能够收效，其他措施则需要政治妥协。尽管如此，我相信由于采取这些措施，我们将更有能力应付向我们提出的各种要求。

47. 除了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外，各会员国还在《千年宣言》关于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一节表示决心“鼓励建立和维持防止冲突和促进政治稳定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制，并确保非洲大陆的维和行动获得可靠的资源流入量。”

48. 虽然非洲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已表明它们越来越有兴趣在非洲的维和行动中发挥作用，但它们可用的资源有限，这仍然是一个重大障碍。支持非洲的维和能力建设可采取向特定行动提供援助的形式，或采取分小步走的方式来加强能力—例如由国际社会提供信息、专长以及后勤和财力资源。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在培训、信息共享、人员交流、参与区域维和活动以及加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和排雷行动方案方面，与非洲统一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并在最近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合作。秘书处还继续促进向联合国行动派遣部队的非洲国家与捐助国之间的接触，并推动非洲国家与非洲以外的国家就援助问题达成协议。

49. 但是，国际社会应认识到，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不能成为减少在非洲大陆参与的借口。非洲以外的国家对非洲建和与维和工作的支持，包括部署维和部队，在可预见的未来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报告所述一年期间，联合国在非洲开展的维和行动的经验就是对这一点的最生动的说明。

5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01 年 1 月，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由他儿子约瑟夫·卡比拉将军继任。自此以来，局势发生了明显变化。《卢萨卡协定》中规定的停火又重新获得执行，并一直生效，没有发生重大的违反事件。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在继续进行，没有出现意外。在约瑟夫·卡比拉邀请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恢复开展该国和平与稳定所依赖的刚果人对话的调解人工作后，政治前景也已改善。

51. 联刚特派团现已进入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阶段，在此期间应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所有外国部队，而且各武装团伙都应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或遣返。安全理事会已经授权扩大联刚特派团的文职构成部分，以便使它能在特别是政治、人道主义、人权和儿童保护领域发挥更大作用。这是重要的事态发展，因为该国面临的所有人道主义问题全因冲突而加剧，现已变得非常严重。约 1 600 万人受粮食严重短缺的影响；数百

万儿童营养不良；人口中逾三分之一得不到哪怕是基本的医疗保健；半数人用不上清洁的水；据报全国仍有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发生。

52. 联合国在执行其在塞拉利昂的维和任务时，与区域领袖合作，继续实行两手办法，实行以确实有效的军事压力与建设性的政治对话并举。随着最近更多部队抵达，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已经巩固了其驻留在几乎该国全国各地的力量。由于有关各方、联塞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之间举行了若干后续会议，在执行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于 2000 年 11 月在阿布贾签订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停火得到维持，而且 2001 年 5 月至 8 月间，已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下解除了亲政府的部队和联阵共 13 000 多名战斗人员的武装。政府采取的巩固和平与建立信任措施包括释放被关押的一些联阵人员，并采取其他步骤，以协助推动将联阵转变成一个政党。2001 年 7 月，政府表示它打算寻求议会核准第二次延长其将于 2001 年 9 月底届满的现行任期，再延长六个月。政府刚刚宣布无限期推迟选举。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和推动和解方面，正在进行设立特别法庭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规划工作。由于联塞特派团行将部署完毕，而且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了进一步进展，预期政府将加紧努力，将权力扩大到全国，特别是钻石产区。持续的国际支持对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成功与否关系重大。此外，内战加剧了该国的基本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将需要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自己解决。

5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于 2000 年 9 月成立，它在协助两国摆脱悲惨的毁灭性战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维和人员的任务包括监督停火，核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部队的重新部署，开展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行动，并对两国根据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建立的临时安全区进行监测。2000 年 12 月 12 日订立的第二项协定规定设立一个边界委员会，以划分和标定共同的边界，从而解决直接引发战争的边界争端。划界和标界工作一旦完成，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就结束。目前边界委员会已正式组成，并已商定了其第一阶段工作，即划定边界的暂定时间表。

54. 寻求西撒哈拉当事双方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仍然是联合国努力克服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多种问题的重点工作。我的个人特使曾与摩洛哥政府官员会晤，以确定作为西撒哈拉管理国的摩洛哥是否准备按照国际规范主动提出或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将实在的权力移交该领土。之后他向玻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政府提出了一份《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鉴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59（2001）号决议，预期各方将在我的个人特使的主持下，直接会晤或进行近距离间接会谈，以讨论《框架协定》草案，并谈判它们希望对草案作出的任何具体修改。

55. 沿以色列和黎巴嫩边界地区的局势仍动荡不安。虽然过去一年沿撤退线或“蓝线”的局势总的来说平静，但舍卜农场区争端曾引发紧张状况，导致严重犯界事件。黎巴嫩政府尚未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恢复其在南部所有地区直到蓝线的有效权力。武装分子在当地的的活动使局势很不稳定。以色列持续不断地侵犯黎巴嫩领空也制造了更多紧张状况。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蓝线，最近一次是在第 1365（2001）号决议提出。

5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主要发挥观察团的职能。因此，该部队已开始整编，实行减员。

5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在确保于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完成其核心警政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01 年 5 月已经完成了对全国 24 007 名警察的登记工作，目前仍在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以便最后核证。该特派团的警察培训方案现已接近尾声。特派团还颁布了用以监测警察业绩的新政策。针对乱民暴力事件，波黑特派团已牵头设立了培训支助组，并寻求取得防暴装备。不过，少数族裔在当地警察部队中所占的比例仍然很低。特派团需要捐助方提供援助，以便在两个实体中达到少数族裔警察的比例指标。

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在其任务期限的第二年的工作重点是将公共行政职责逐步移交当地控制。确保做到这一点的措施是在 2000 年 10 月举行市政选举，并由我的特别代表于 2001 年初颁布《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这为 2001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全科索沃大选铺平了道路。科索沃特派团继续鼓励所有各族、特别是科索沃塞族参加科索沃特派团领导的现有结构，并敦促他们参加选举登记。为了应付科索沃的主要挑战之一，即加强法治与治安，科索沃特派团设立了一个新的支柱部门，¹将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门与司法事务部合并成一个机构。

59. 科索沃特派团仍然面对重大挑战，例如保护所有各族的权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失踪人员和被拘押者问题、采取与科索沃塞族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之间具有建设性的对话、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以及处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治安局势日益恶化的影响。

60. 科索沃地雷和未爆弹药构成的严重威胁现正得到成功处理和缓解；排雷行动已逐渐转往在来年执行撤出战略。

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令人严重关切。该国的族裔冲突有转化为内战的危险，现已使全国四分五裂。最近的危机是今年 2 月阿裔武装集团展开军事活动后开始的，是族裔间人口压力、内部政治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包括科索沃在内的各个邻国之间关系日趋恶化的结果。尽管多次达成停止敌对状态协定，欧洲联盟和仍处于牵头地位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又屡次作出调停努力,危机仍在继续。我本人支持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仍在处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我一直不停地就该局势交换意见，同时探讨有何领域联合国可以伸出援手。

62. 去年，我报告指出，实地的积极事态发展使塔吉克斯坦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两个维和行动可以结束，并由规模较小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取代。这些办事处，同非洲和危地马拉的其他办事处一样，将继续将联合国的努力引领到巩固和平和促进民主化及法治的方向。

¹ 科索沃特派团的支柱部门有：警察和司法（联合国）、民政（联合国）、体制建设(欧安组织)和重建（欧盟）部门，每个支柱部门依靠各自牵头组织的能力和专长。

6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为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各种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该办事处同国家小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道，在动员国际支持创造就业方案和培训前非正规战斗人员以助其重返平民生活的方案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2001 年 5 月，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东京召开了一次成功的捐助者会议，会上的认捐超过了 4 亿美元。

64. 目前在非洲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运作的三个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力图为处理这三个国家及其脆弱的民主机构所面临的冲突后优先事项创造有利的政治环境。这包括为整合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建设和平活动，动员国际援助以解决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促进民族和解与对话和加强管理危机的当地能力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将继续努力援助重建司法机构和立法机构，以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以及加强各国与其邻国之间的关系。

6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继续核查 1996 年达成的各项和平协定的遵守情况。危地马拉总统经常重申其政府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但是，在执行各项协定方面仍面临无数障碍，尚未履行的承诺已重新安排到 2004 年底履行。在两极分化日趋加剧的情况下，联危核查团已鼓励利用和平议程建立政治联盟，以便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最近我已请我的办公厅主任前往危地马拉，强调我对和平进程岌岌可危的关切。他表示我希望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有影响力的各个部门，特别是私营部门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克服该国日益严重的两极分化。我深信，在这个政治关头，必须调动一切力量来确保和平进程不会逆转。然而，除非该国政府认为这个进程是自己的，并率先采取行动，否则危地马拉的民主将依然脆弱，社会不满情绪可能会增加。虽然联合国将继续支持执行各项和平协定，但是它不能也不应该取代危地马拉人为了建设未来而必须作出的社会和政治承诺。

66.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今年遇到了严重的障碍。该支助团任务期限于 2001 年 2 月 6 日结束。我在关于这个支助团的最后报告中（A/55/905）严肃地评价了该国局势，并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和反对派进行旨在和解的政治对话。联合国为海地文职支助团后时期制定了由开发计划署协调的全面过渡方案。该方案强调人权，支持建立共识和减少冲突，并谋求民间社会的有力参与。自海地文职支助团结束以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一直带头作出国际努力，以改善该国政府与反对派之间谈判的前景。我欢迎美洲组织在调停和谈判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期待它和加共体的联合倡议获得成果。

67. 美洲组织在海地参与调解是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努力密切合作及协调的范例，这种合作与协调是建设和平的必要条件。为了推动这种合作，2001 年 2 月，我召开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关于“合作建设和平”的第四次高级别会议。会议通过了“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其中我们商定了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指导原则，以及可能的联合活动。

68. 在成立后不到两年的时间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东帝汶人民一起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在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援

助该国过渡到自治、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在整个领土上确保安全、法治与治安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主要任务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本报告所述的 12 个月内目睹了密集的活动。东帝汶人通过与东帝汶过渡当局分享权力的安排，已逐渐承担起治理责任。他们还在国际/东帝汶人混合内阁中获得了行政权力，并在东帝汶全国人民国务委员会中行使了立法职责。

69. 2001 年 9 月 15 日，继 8 月 30 日选举成立制宪议会以制定独立民主东帝汶的宪法之后，该国将组成全东帝汶人新的扩大内阁，并举行制宪议会会议，从而进入最后的过渡阶段。如果议员作出决定，制宪议会即可按正当程序成为独立东帝汶的第一个立法机构，一旦宪法获得核准，并举行了或许可能在 2002 年初进行的必要选举，东帝汶将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随时宣布独立。然而，独立不会促使国际社会抛弃东帝汶。现正计划由一个可能的联合国特派团接替东帝汶过渡当局。这个新的特派团将继续留驻军事人员和警察，并在东帝汶过渡当局时期不能巩固的各方面援助新政府。

70. 我知道会员国关切承诺给这项行动的资源数额。我也知道联合国在东帝汶担负着全面的责任。因此，我赞成采取谨慎的做法，力求维护国际社会为东帝汶的未来作出的相当大的投资。为了效果起见，也为了确保东帝汶人民可以在已作出的投资的基础上发展，我认为，一旦东帝汶过渡当局结束并在东帝汶宣布独立之后，应通过一个协调周密的综合特派团继续提供大量国际支助，该特派团应由一位特别代表领导，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并通过摊款提供经费。

71. 由于整个系统的合作与协调越来越有活力，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继续不断加强。这种合作的最佳范例可能是在外地一级，在那里和平行动经常与从事建设和平和预防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相互作用，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救济机构领导的紧急行动以及诸如开发计划署等实体的长期工作。对预警和建设和平来说，人权领域的工作特别重要。在这方面，维和行动的人权部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或与高级专员本身驻外地的人员合作，对本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

选举援助

72. 在报告所述的一年期间，要求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数目增加。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和塞拉利昂进行了大规模的协助选举工作。2000 年 11 月在科索沃顺利举行了地方选举，全区选举目前也正在筹备之中。此外还为秘鲁选举进程提供了协助，2001 年 6 月初完成了第二轮总统投票。

73. 过去一年举行的几次选举表明，在推动民主化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在科特迪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秘鲁，现政权安排选举时都以为选民会象以往那样延长其任期。但在上述三国，选民都投票使现政权下台，或强烈抗议当政者继续留任的企图，迫使他们最终辞职。在菲律宾，关于腐败的传闻激起民众抗议，结果推翻了总统。这些例

子说明公众日益认识到新闻自由、法治和自由公正选举等民主权利，而且，公民开始将这种认识付诸行动。他们要求领导人担当起责任。此外，在全球化时代，信息瞬间传遍世界，每一次成功的民众行动都会加强和激励其他行动。

74. 这一变化对联合国协助选举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能力建设将继续得到重视，但援助工作也将更加具体地集中支助特定机构，促进更多当地参与。例如，在尼日利亚，一个创新性的项目正在鼓励和支持尼日利亚民间社会制定和实施公民教育方案。

裁军

75.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减少小武器和地雷在全球构成的威胁。但各主要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战略关系仍然很不确定，各国对优先事项和前景的看法仍有分歧，这些情况继续引起辩论，阻碍了在全球安全与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6. 全球军事开支继续上升，一些工业国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继续增加军费。虽然一年来官方发展援助继续减少，军事预算却持续上升。据保守的估计，年度军事开支已超过 8 000 亿美元，占冷战时期平均全球军费的 80%。

77. 裁军方面的国际合作仍然极其有限，令人失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这一点特别显著。裁军谈判会议是多边裁军机制的一个关键部分。2001 年未能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我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三名特别协调员的任命将有助于在下一年取得一些进展。若干多边协定仍有待生效或有效执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历史性协定尚待全面实施。

78. 虽然已有 161 个国家签署、79 个国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但条约的生效仍然面临挑战。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请求，我决定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促进条约生效会议。我希望在该条约生效之前，目前全球暂停核试验的规定将得到严格遵守。

79. 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不仅对现有双边和多边军备控制协定构成威胁，而且也对目前和今后的裁军与不扩散努力构成威胁，我对此表示关注。为了避免发生新的军备竞赛，我鼓励大家就这些问题继续协商。应进行多边谈判，以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消、可以核查的裁军协定，这是十分重要的。

80. 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禁止导弹扩散的准则将大大减少装有常规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构成的威胁。应大会的要求，我已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负责审查导弹所有方面的问题，并于 2002 年就此提交报告。

81. 为了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提高其效力和透明度，曾进行过谈判，以订立一项核查议定书，但这些谈判未能达成协议。预计定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开始的第五次缔约方审议大会将讨论加强公约的工作问题。《化学武器公约》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助于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制止其扩散，并消除这种武器。各方需要加紧努力，确保该公约的普遍性，同时至关重要是，应继续在政治上和财政上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保该组织的任务能有效和高效地执行。

82. 近年来，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球危险扩散的问题日益引起注意。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对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动员，并为关于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国际辩论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协商一致通过的《行动纲领》是朝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目标迈进的重要的第一步。该行动纲领载有国家、区域和国际实际行动的准则。然而，这次会议没有就所有问题达成共识。我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并敦促各会员国根据会议各项主要建议采取行动。

83. 会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秘书处在建设和平的框架内采取切实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在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开展了武器收缴项目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各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虽然因缺乏足够的资源，其工作继续受到妨碍，但仍然扩大其活动，并开始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目前正在努力请关心此事的会员国提供更多捐助，以应付与日俱增的援助请求。

84. 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国家已增加。加入《第二修正议定书》的国家现在共有 58 个。有另外 12 个国家加入或批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同时各缔约国继续努力执行该公约。据估计，地雷生产已几乎停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已大大减少，许多国家的现有储存已逐步销毁。2000 年 9 月举行第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前，25 个缔约国已完成销毁地雷的工作，另外 24 个缔约国也正在进行销毁工作。

制裁

85. 联合国负有双重任务，既要维护国际和平，又要保护人类的需要。制裁对无辜平民或第三方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突出了联合国这一任务的内在矛盾。制裁应该强有力，要能迫使所针对的领导人在政治上就范，但又不能过于严厉，以致造成人道主义危难，使制裁政策和制裁工具本身行不通。

86. 我欢迎继续发展目标明确的制裁概念，这一概念在报告所述一年内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制裁措施中显而易见。在 2000 年 12 月，安理会根据第 1333 (2000) 号决议，在以前对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实行的目标明确的财政制裁之外，扩大了飞行禁令，并增加了武器禁运。2001 年 3 月，安理会根据第 1343 (2001) 号决议，强制实行旅行禁令，并禁止从利比里亚出口钻石。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都设法集中向应对违反国际

和平与安全准则行为负责者施加压力，同时尽量减轻其行动对平民人口和受影响第三国的冲击。

87. 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将会证明是对制裁辩论很有价值的。在此期间，我热烈欢迎继续利用调查小组登记违反制裁情况，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违禁销售钻石的情况。

第二章

履行人道主义承诺

88. 不幸的是，在新千年到来的时候，世界范围内由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带来的痛苦并没有减少。在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长期的冲突仍在持续，而在布隆迪、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机升级或突然爆发，而这仅仅是几个明显的例子。易受伤害的平民仍然是暴力行为所故意针对的目标，而且承受了冲突带来的主要痛苦。应受谴责的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仍在继续。所有 189 个会员国的首脑和代表在 200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上对暴力的受害者表示了哀悼。

89. 自然灾害的规模和次数有增无已，加剧了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在过去一年中，非洲之角、中美洲、中亚和南亚的持续干旱，留下了它肆虐的印记。南部非洲和亚洲的严重洪水造成巨大破坏和大规模的流离失所。东北亚经历了破坏性的严寒。大规模的地震袭击了萨尔瓦多和印度，造成了巨大的人身伤亡和基础设施的破坏。不断增长的人道主义援助需求，要求援助组织、民间社会和国家政府在作出援助努力的时候做得更有效率。

协调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护平民

90. 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国际人道主义界，和在各种人道主义倡议及和平与安全努力之间的协调都在持续改进。根据我的关于秘书长的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之间关系的《说明》，特别关注了改善人道主义行动与和平行动之间的协调。

91. 我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二份报告（S/2001/331）中指出，受灾人口的处境并没有改变。在实施我第一份报告（S/1999/957）中的 40 项建议，或者是安理会后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两个决议（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方面，都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我因此敦促安全理事会把重点从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转到实施已经达成一致的建议上来。

92. 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威胁的平民方面的进展，是用生命和生计以及免于恐惧来衡量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和国际行动者，包括安理会和大会，是否愿意采取适当的和必要的行动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我在第二份报告中呼吁作出的建立“保护平民的文化”的努力，应该扩展到联合国之外，需要政府、区域组织、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媒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整个民间社会各方面持续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

93. 这份报告和其中的建议提出，国际行动必须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国家的责任。国家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这是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保证“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扩大和加强保护处于复杂紧急状态下的平民”时所确认的。鉴于当今的武装冲突主要属于国内性质，我的报告还强调了需要争取各方武装团体答应保护危难之中的人群。

94. 在世界上数以千万计流离失所的人中，大约一半是由于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过去一年中，联合国继续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危机的人道主义反应。在 2000 年 7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机构间网络，负责审查有国内流离失所人群的特定国家，以提出改善那些国家状况的建议，并提出加强对它们的基本需求作出国际反应的提议。该网络是对我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代表的持续宣传努力的补充，以他指导制定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作为总体框架。事实上，我的代表的职责也反映在该网络的审查团之中。

95. 在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期间，该网络的代表访问了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印度尼西亚。所派出的审查团证实，在联合国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方面，确实有严重的不足有待解决，特别是在保护方面。这些不足是由于在某些领域没有清晰的机构责任，以及有些机构在其指定领域似乎努力不够。在许多情况下，缺少持续的资金仍然是妨碍机构间反应改善的主要障碍。已经开始采取努力来弥补所发现的不足。从长期的角度，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得到加强，来支助各业务机构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求而作出的反应。为此将建立一个小型的、机构间的、非业务性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股，向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咨询。

提供人道主义服务和应付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

96. 在审查年度，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送到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蒙古、莫桑比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非洲的大湖区等地方许多易受伤害的人群。

9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超过 35 个国家的紧急情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去年它的人道主义行动包括在“全国免疫日”为超过 4 700 万儿童接种了小儿麻

痹症疫苗，为此在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斯里兰卡通过谈判实行了特别停火。超过 700 万儿童受益于儿童基金会的教育资助，它在东帝汶、科索沃和坦桑尼亚联合王国所作的反应，突出表明了紧急情况教育是使创伤人群恢复正常的一个重要手段。

98. 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大的 17 个国家中，有 13 个正在经历冲突。儿童基金会在这些国家有很多方案，包括通过大众传媒和非正式教育来进行的以年轻人为对象的同龄相互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儿童基金会保护紧急状态中的儿童和妇女的方案和伙伴关系在这一年中得到了扩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在童兵复员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塞拉利昂，1 700 名复员童兵中的 1 000 名已经与他们的家庭团聚。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中，既是渠道又是对象。

99.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对于人道主义总体协调的贡献，是向所有的合作伙伴通报紧急情况中的生存和健康决定因素，并努力为所有受影响的人，包括被强迫流离失所的人，准备好协调的公共健康行动。优先注意的仍然是：需求评估、免疫、改善营养、提供药品、控制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生殖保健和精神保健。卫生组织还支助关于紧急状态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人道主义紧急状态中的老年人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健康问题的机构间行动。

100. 卫生组织的存在和实地业务能力，能够保证在协调公共保健管理、集体学习和保健部门问责制方面产生最佳效果。为此，卫生组织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技术指导、情况报告和流行病监测数据给所有合作伙伴，这些伙伴在保健和相关领域的行动，能够为减少可避免的死亡与痛苦这个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在 2000 年 10 月，卫生组织主办了一次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心理健康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会议核可了一个关于在业务机构、会员国和学术及研究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宣言。卫生组织认可了进行评估和评价的技术文件，并正在组织一个国际会议，来审查怎样改善当地保健系统对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的反应。

101.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的粮食援助事务的职能部门，继续通过提供粮食援助来拯救生命、减轻饥饿，使缺乏粮食供应安全的穷人能够进行投资，以便今后实现自立。为了应付 2000 年出现的紧急情况，粮食计划署提供了 350 多万吨粮食，以救济 8 300 万人，其中包括受到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 6 000 多万人。粮食计划署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以便安全无阻地接触脆弱群体和进入脆弱地区，进行与提供粮食援助有关的评估、运送、分配和监测工作。粮食计划署通过粮食援助支助生计,减少将来由于粮食短缺而受到影响，和支助具有持久性的解决方案，并努力通过妇女发放粮食，以确保粮食援助用于满足家庭、特别是儿童的需要。粮食计划署力求做到将 80% 的救济粮直接发放到妇女手里，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团体，并促进妇女在获得资源、就业、进入市场及从事贸易方面的平等。粮食计划署还努力了解缺乏粮食安全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帮助确保这些人与本国的其他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以有助于自力更生的方式解决难民的粮食需求。

102. 粮食计划署 2000 年粮食援助的约 50% 用于援助在非洲、中亚、巴尔干和拉丁美洲所陷入的许多旷日持久的紧急状态之中因内乱或冲突而受到影响的脆弱人口和群体。尽管就全球而言，2000 年粮食计划署为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的粮食援助增长了 3%，但在一些资金不足、“被遗忘”的紧急状态中，如在安哥拉、索马里或大湖区，也遇上了一些问题。在许多极为复杂、动荡不定的情况中，由于捐助及时，得以高效率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有时由于资源提供过迟，难以扭转或减轻正在发展的危机，或避免粮食分配环节断裂，致使粮食计划署不得不减少对受影响人口的配给量。

10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是一个就对农作物和粮食供应状况的威胁发出预警的综合性国际预警系统，在粮食紧急状况急剧增加后，继续就即将面临的农作物歉收和粮食危机向国际社会发出警告。1998—2000 年期间，几乎所有区域都受到自然灾害或人为灾难的严重影响。该系统利用实地和卫星数据监测所有国家的农作物、粮食供需状况，确定哪些国家很快就会面临粮食短缺问题，并不断评估可能出现的紧急粮食需求。

104. 2000 年，粮农组织为 41 个国家的受到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状态影响的人们提供了紧急援助，以恢复农业生产和生计。粮农组织将种子和农具发给脆弱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前战斗人员和妇女。在非洲之角和蒙古，粮农组织提供了饲料和兽药，以保障牲畜的健康，因当地农村人口主要依赖畜牧为生。在饱经长年冲突之害的国家，例如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粮农组织实施了较长期的重建项目，其中包括发展私营兽医服务，建立种子繁殖计划和修复农具。为了加强这些努力的可持续性，粮农组织特别强调这些项目的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部分。

105. 粮农组织在农业部门起一种中央协调作用。在科索沃实施了一项综合性救济和重建农业方案，在那里，主要由于粮农组织紧急协调股的存在，随着紧急粮食救济的规模缩小，重建活动的范围得以扩大，成功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的救济与重建阶段联系起来。

10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通过国家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既帮助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也通过社会经济举措重建受到危机影响的社区。开发计划署正在实行的一种新做法，是派出过渡复苏小组以加强国家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制度支助早期复苏努力的能力，促进切实从冲突和灾害状态过渡到正常状态。

107. 开发计划署还力求通过从解决暴力行为的根源着手来减少对非法武器的需求。开发计划署收缴并销毁了数万件武器，鼓励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的当局销毁在冲突中所用的数以吨计的弹药和爆炸物。过去一年中，开发计划署在阿尔巴尼亚、刚果共和国及萨尔瓦多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在阿尔巴尼亚，收缴并销毁了约 1.4 万件武器，又在刚果共和国收缴和销毁了 1 万件武器。

10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并实施为 400 多万难民制定的创收方案。但是，资金供应赶不上该地区对各种服务的迅速增

长的需求。按照到目前为止的认捐情况，在大会核准的工程处 3.11 亿美元预算中，估计尚有 6 700 万美元的短缺。这将严重影响工程处服务的质量和规模。

109. 在过去的一年中，安全理事会于 1996 年建立并由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管理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继续帮助伊拉克人民满足粮食和营养、健康、供水和卫生、农业及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2000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330 (2000) 号决议后，现在伊拉克石油收入的 72%——而不是以往阶段规定的 66%——可以用于人道主义方案。这些额外资金将用于满足人口中最脆弱群体的需要。伊拉克政府在签订人道主义用品和设备合同方面的拖延，与承包商在提交申请方面的拖延以及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搁置大批合同不作决定一样，令人严重关切。

110. 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协调下，继续处理 20 多个国家面临的地雷威胁问题。对埋雷地区进行了勘查、作标记、绘制地图和清除地雷，同时在有关的社区广泛宣传地雷的危险。对受害者的援助侧重于康复和重返社会。联合国继续调动资源支助这些活动，现在有 30 多个国家通过各种联合国机制寻求资金援助。据估计，在 2000 年，除了受地雷之害的国家自身承诺的资源外，国际捐助者为排雷行动提供了 2 亿多美元。在国际一级取得了不小的进展，包括制定和传播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进一步部署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开展关于地雷污染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工作。尽管有几个国家在减少地雷威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受害最严重的那些国家在今后若干年还需要水平稳定的国际支助。

111. 在这一年中，由于资金不足、进入受到限制和工作人员安全问题，各机构的紧急反应能力受到了严重的限制。在一些国家，资金不足的问题一直存在，严重地限制了人道主义行动。在无法立即得到起码的资金的情况下，很难仅靠制定应急计划、提前做好准备和建立储备来加快对危机作出人道主义反应的速度。

112. 联合呼吁程序将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机构聚集在一起，为解决最严重的危机下的复杂紧急情况——往往是有关的国家面临政治或经济失败——制定共同战略。在 2001 年，为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的马鲁古省、俄罗斯联邦的北高加索、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南欧、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和西非发出了联合呼吁。

113. 2001 年的联合呼吁争取为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估计 4 400 万人筹集 28 亿美元。截至 2001 年 6 月，联合呼吁列出的所需款项中，已经落实的还不到三分之一，按百分比算，甚至低于去年同期 2000 年联合呼吁所获的认捐。

在保护和援助难民方面面临的挑战

114. 2000 年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 50 周年。在这个重要的里程碑, 难民专员办事处正面临严峻挑战, 其中包括: 确保提供避难所并保证质量; 复兴难民保护体系; 为难民提供有效援助; 促进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 为支持国际保护体系和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建立伙伴关系。

115.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注的全球人数从 2000 年初的 2 230 万下降到 2001 年初的 2 110 万。这些人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在重返社会早期阶段的回返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现有的或重新开始的冲突, 加上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 不断制造着外流的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由于卢萨卡停火协定多次遭到违反, 估计 180 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 还有 10 万多人逃亡, 大部分逃往刚果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虽然 2000 年 8 月签订了《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 但暴力行动仍在继续, 迫使 8 万人离开布隆迪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0 年前 7 个月, 88 万阿富汗人进入巴基斯坦, 使巴基斯坦成为世界上接纳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 估计共达 200 万人。

116. 2000 年 9 月, 难民专员办事处 3 名工作人员在西帝汶惨遭杀害, 1 名工作人员在几内亚遇难。为了解决难民和工作人员安全这两个密不可分的问题,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其应急准备和反应系统及其安全事务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 加强了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协调。

117. 对全球难民来说, 在接纳国获得安全并继续得到保护仍是至关重要的。但一些国家避难所的质量有所下降, 包括几个历来实行较为宽松的庇护政策的地区。原因是接纳大量难民带来的经济社会困难、国家安全考虑, 及对非法移民利用庇护程序和对偷渡及贩卖人口的忧虑。

118. 2000 年 12 月, 经同主要合作伙伴、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后, 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和赞比亚的情况制订了《战斗人员和前战斗人员问题政策指导方针》。

119. 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是通过参与各国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等方式, 继续监督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当一国不是有关难民问题的国际法缔约国, 或尚未建立有关程序时, 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任务作出有关难民地位的决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 50 年了, 一项重大挑战仍是说服更多国家加入和遵守该公约及议定书。截至 2000 年底, 已有 140 个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其中墨西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最近加入的。

12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协调自愿遣返, 包括帮助回返者重返社会和重过正常生活方面起了领导作用。在 2000 年, 共有 79 万人返回本国, 其中包括主要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的 29 万人, 和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返回科索沃的 12.5 万人。

121. 重新安置不但是一个重要的保护手段，也日益成为一个分担责任和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机制。传统上接受重新安置的国家，每年仍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转介的约 3 万名难民提供重新安置机会，这些难民通常来自中东，另有越来越多的难民来自非洲。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是，近年来阿根廷、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冰岛、爱尔兰和西班牙加入了愿为难民提供重新安置机会的国家行列。

122. 资金不足也严重影响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运作，并在某些情况下迫使办事处减小援助规模。如在安哥拉，就由于缺少资金而减少了在雨季来临之前完成难民营房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的采购。在阿富汗，由于不知资金能否到位和资金不足，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付在过去一年增加了一倍多的遣返率的能力，及为约 5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减轻痛苦的能力，都受到影响。

应对自然灾害：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和进行能力建设

123. 虽然自然灾害可能发生在任何地方，但贫困、缺乏粮食安全、战争、社会纷争、缺少社区规划及环境恶化等因素，使发展中国家更易受到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联合国一直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加强它们的预防和应对能力，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带来的危险和影响。

124. 联合国与受灾国家政府合作，加紧努力从过去的救灾行动中吸取教训，强化包括早期预警机制在内的国家和区域级预防战略。在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带动下，经过 25 年的努力，多数国家在防灾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它们绘制了国家灾险地图，改善和扩大了地震监测网和早期预警系统。世界粮食计划署给自然灾害受害者的援助近年来稳步上升。2000 年粮食计划署全球粮食援助的三分之一面向这些脆弱群体，比上一年增加 20%。开发计划署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将灾害管理纳入范围更广的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将灾害应对准备计划纳入减灾支助框架。

125. 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灾害管理训练方案，有 26 个联合国机构、计划署和基金及国际组织协作伙伴，旨在为能力建设方案提供培训。该方案下的国家级培训活动已纳入南部非洲区域灾害综合管理战略。其他培训活动的重点放在湄公河委员会国家，并为中美洲处于灾害管理长期战略关键期的各国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

126. 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管理的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一直在易受灾害区域建立协调重大灾害国际援助的专门知识能力。该厅的军事和民防股正在举办培训，以改善人道主义行动者和用于应急反应的军事民防资源之间的关系和协调。该股还负责协调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国际性演习。

127.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集中力量提高人道主义界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后果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具体而言，就是建立了一个由正式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组成的全球网络，作为获取信息和援助的渠道。这个不断扩大的全球网络目前已有来自各主要地区 100 多个国家的代表。

128. 2001 年的事件再一次证实，必须制定有效的减灾措施，在用于减灾和救灾的资金和可用于提高预防能力的资源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一年运作表明，许多国家、许多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性实体和民间社会代表，都愿意参与作出提倡一种全球预防文化的广泛努力。需要采取果断行动的几个重要领域包括建立和加强有效的早期预警系统，以及提供足够的教育和培训及适当的技术。

第三章

进行合作促进发展

概览：极端贫穷

129.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决心向贫穷宣战，开展持续的运动，使人人都能实现发展权。使全球化能够兼容并蓄、公平合理的工作今后将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国际社会若要达到其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发展中经济体就必须加快其经济增长，同时必须集中注意力于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普遍存在贫穷率的差异。我们必须协力一致地调动足够的财源，推行适当的经济、社会 and 财政政策，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支助机构。

开展有效合作消除贫穷

130. 联合国通过发展合作努力，继续投入大量资源，以支助各国政府推行其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其中包括《千年宣言》所述的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2000 年 10 月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联合国关于在 2015 年以前将赤贫人数减半的战略》。该战略确认贫穷的多面性质。它将基于权利的作法，包含公正（不同族裔、性别和地域群体之间）不歧视、责任制和参与原则纳入发展和减少贫穷的努力中。联合国各实体已协同 60 个国家拟订了全国减贫战略。并为其他国家撰写了全面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已评估了自由化和全球化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7 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所造成的影响。已在 81 个国家草拟并在 34 个国家完成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联合国致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手段。迄今为止，已有 71 个国家将其活动与这些目标联系起来。

131. 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开发计划署的领导下继续管理发展活动。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我很高兴地宣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已加入了发展集团。

132. 2001 年年初，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发表了《2001 年农村贫穷报告：消除农村贫穷的挑战》、其中综述了农村贫穷的根源和动态，以及有效的减少贫穷办法。报告结论指出，穷人是促进变革的最有力的行动者。有证据表明，当穷人积极参加减少贫穷工作时，贫穷的程度就会更快地下降。有机会获得资产（如土地、水源、市场、信息和技术）可使穷人在生活上能够照顾自己，以及设法永远摆脱贫穷。2000 年，农发

基金批准了 27 个新的农村发展项目，预期这批项目约使 1 360 万人受益。这些项目是协同联合国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执行的。配合互补的专门知识和根据共同目标进行的联合活动对实现项目的目标确实有用，并消除贫穷。

133. 在其他领域，联合国也伸出援手，协助穷人摆脱贫困。世界粮食计划署已通过弱点评估和绘图工作查明粮食不安全和边缘化情况，来指定粮农援助的目标，并设法确保其每一项干预措施都包含具有持久价值的人力和物力资产投资。与此同时，开发计划署已增加了提供可持续微额供资服务的机会。它协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执行微额信贷创业方案。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微额信贷创业方案已在 20 个国家开始运作。目前在 14 个国家推行的 62 个项目已获得赠款。总体来说，整个这 62 个项目，现行服务对象从 67 026 人的这个基本数目增加到 192 881 人。得到这些项目支援的妇女所占百分数从 57% 增至 84%。

134. 若不首先确保儿童的福利并享有他们的权利，减少贫穷的工作是不会成功的。教育特别是女孩教育大大有助于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儿童基金会已应我的要求主导一支机构间工作队制订和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在 50 个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参加了与女孩教育有关的协作性活动。2000 年，粮食计划署向 54 个国家的 1 200 万学童提供食物。今年，它的目标将是增加粮食援助资金，以及将粮食与卫生、保健和教育援助结合起来。

135. 确保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对减贫同样重要。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与伙伴机构、世界银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伙伴密切合作，通过安全孕产倡议，设法在 1990 年至 2015 年期间将产妇死亡率减少四分之三。2000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集中力量于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加强其权利和交涉能力；促进法律和规章改革以保障妇女平等拥有和获得经济资产；加强政府处理经济转型问题的能力，而不致使贫穷妇女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支助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政府预算和宏观经济政策框架。

136. 在政府间一级，大会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为全球扫贫运动制订了广泛的任务规定，其中强调必须加强许多进行中的倡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讨论全球扫贫运动框架。全球扫贫运动是一项联合倡导努力，它强调联合国全系统在社会、教育、营养、保健和文化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以及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增强能力，以致力于减少贫穷。

137.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为减贫提供进一步的手段。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强调改善住房及有关城市基础结构和服务以及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将有助于消灭贫穷。执行《人居议程》和推行可持续发展是为全面消除贫穷而奋斗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贫穷是执行《人居议程》的主要障碍，《宣言》强调必须以综合方式处理贫穷、无家可归、失业、基本服务短缺、妇女、儿童和陷于社会边缘的群体遭排斥的问题。这样将有助于建立更好、更适于居住和包容性的人类住区。《宣言》还强调，必须在各国的法律框架内加强土地所有权，包括对法律权利的认识，以及大力改善贫民窟并整顿棚户区，增强穷人和

弱势群体的自主能力。《宣言》特别强调《无贫民窟城市倡议》的目的是在 2020 年以前大大改善贫民窟最少 1 亿居民的生活。

调集资源，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

138. 世界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决心“竭尽全力确保”称为发展筹资的独特的政府间过程“圆满成功”。处理金融、贸易和发展的相关问题的所有主要国际行动者决定集体寻求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包括五个区域委员会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举办的区域会议。2000 年设立的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的办公室设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部，其工作人员包括来自世界银行、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的借调人员。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人员也与协调秘书处密切合作。我 1 月发表的报告就发展筹资的所有关键方面提出整套 87 项的建议。为进一步协助筹备进程，我请由墨西哥前总统埃内斯托·塞迪洛主持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编写一份报告，以协助各国政府为蒙特雷会议详细拟订建议。

139. 2001 年 5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其目的是促进国际发展特别是减贫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会议强调亟须确保持续的经济增长。会议指出经济增长如不与社会平等相结合就无法推动持续发展。会议确认，要实现到 2015 年使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减少一半的指标，必须对最穷国家实行持久的减免债务；会议强调，在日益全球化的情况下，稳定和管理完善的国际金融系统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确认在贸易措施中采取保护主义特别对发达国家农业部门采取保护主义使发展中国家无法从贸易中获得充分的好处。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对减贫至关重要。与会者欢迎 2001 年展开新一轮贸易谈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也将讨论这些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给最贫穷的国家一个机会

140. 49 个被定为最不发达的国家中，34 个在非洲，13 个在亚洲——太平洋区域，1 个在西亚，1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这些国家在发展问题上面临着许多巨大障碍，包括外债问题、外来资源流动不断下降、贸易条件不断变坏，其产品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障碍、人口快速增长、社会发展不充分，基础设施的缺乏以及包括缺水在内的环境制约等。

141. 最不发达国家迈向人类和社会发展国际目标的进展很慢，令人失望。所以，需要特别措施来推动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200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审查了最不发达国家为实现提高生活水平的可持续快速增长需克服的许多问题。概览将重点放在国内条件上，强调了农业的关键作用、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性、提高技术能力的必要性及机构和体制变革在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作用。

142. 在此背景下，我主持了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进程。让非洲国家为这个会议作好准备至关重要。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在 2000 年 11 月举办了一次高级协商会议。该协商会议审查了执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并审议了确保最不发达国家逐渐、可持续地融入全球经济的措施。非洲财政部长会议考虑了专家们的建议，并通过了一个共同宣言，呼吁增加外来资源流动——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扩大现有的减免债务倡议；更广泛地为原产地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的提供优惠市场准入；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能力，解决供方本身的限制问题，包括那些与基础设施和机构有关的问题。

143.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布鲁塞尔宣言》重申了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坚持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有集体责任确保全球化如《千年宣言》所述，对全世界人民而言成为一种积极力量。

144. 《行动纲领》在七个非常重要的领域作出面向行动的承诺的同时，规定了具体的目标：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政；建立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生产能力，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以及筹集资源。

145. 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发展伙伴们同意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提供充足财政资源充分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协助推动贸易相关技术援助综合框架。贸发会议、多边投资保证机构、世界银行集团的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还在一组试验性的国家里启动了外国直接投资技术援助方案。贸发会议利用联合国实地小组经验，将牵头实施《行动纲领》。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146.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已成为全球性的灾难。此病正在破坏受影响最大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使多年来死亡率下降的趋势逆转，并造成青壮年死亡率大幅上升。在 2000 年底，估计全世界有超过 3 600 万名成人和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同时已有近 2 200 万人因此丧生。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2000 年 12 月的“流行病最新消息”去年有 530 万人新感染，由艾滋病而造成的孤儿人数已接近 1 500 万。

147. 非洲是受艾滋病传染影响最深的大陆。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有 2 530 万名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此病现已是死亡的首要原因。在撒哈拉以南的 16 个国家

中，15—49 岁的人口中艾滋病毒感染率已达到或超过 10%。这一病毒也在世界其他地区以惊人的速度传染。东欧和南亚及东亚艾滋病毒感染人数的迅速增加也令人深为关注。

148.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的与会者们决心，截止 2015 年，要遏制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向由于艾滋病毒/爱滋病而成孤儿的儿童提供特别援助；帮助非洲建设能力，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染问题。联合国已执行许多倡议来帮助有关政府战胜这一流行病。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健康危机的深度已在许多论坛产生了协调行动。非洲各国政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伙伴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们加强了在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行动框架下筹措额外资源的努力。

149. 2000 年 12 月，非洲经济委员会围绕“爱滋病：领导面临的最大挑战”的主题举办了 2000 年非洲发展论坛。该论坛在《非洲共识与行动计划：加强领导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中呼吁，所有的利害攸关者发挥领导作用，采取行动努力防治非洲的艾滋病毒/艾滋病。2001 年 4 月，在阿布贾召开的非统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特别首脑会议上，该《行动计划》发挥了重要影响，非洲领导人承诺每年至少将 15% 的预算用于改进保健系统。

150. 2001 年 6 月，大会召开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以审查并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全世界致力加强协调，并加紧作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是联合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努力的极致。在这个框架中，在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的支助下，在非统组织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特别首脑会议上，我呼吁开展一个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大全球新运动。非洲领导人承诺加强努力，为预防、照顾和治疗这些疾病筹措资源，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旨在将这些承诺化为具体倡议，并制定战略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社会经济的影响。我还提议设立一个全球艾滋病和健康基金，以便筹集适当解决艾滋病流行病所必须的 70 亿至 100 亿美元资金。

151. 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我还成立了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机构间高级工作队，该工作队由副秘书长领导，由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组成。联合国系统内将继续广泛展开努力，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各方面的问题。

社会发展

152. 各项社会目标是努力解决贫穷问题的组成部分。联合国正继续通过自身的业务活动并通过伙伴关系和网络促进改善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保健的渠道，促进两性平等，保障尊重人权，推行善政，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遏制非法药物的祸害，并支持涉及广泛政策问题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基本社会服务

153. 人口基金主持的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加强了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包括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执行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能力。2000年10月,该工作队完成了关于基础教育、产妇死亡率、初级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新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准则》或修订了这些准则。

保健

154. 全球免疫率(所针对的主要儿童疾病包括麻疹、小儿麻痹症、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和结核病)为74%,不过撒南非洲许多国家以及冲突中国家所报告的免疫率远低于50%。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在提高免疫率方面正在发挥重要作用。2000年证实的小儿麻痹症病例为2800起,而1999年为7100起。通常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国际扶轮社和联合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联合组织的全国免疫日仍是提高免疫率的关键。2000年,在82个国家强化的全国免疫日期间,有创记录的5.5亿五岁以下儿童接受了免疫接种。例如,在三天之中,印度有1.52亿儿童接种了疫苗,在西非和中非17个国家,有7600万儿童接受了免疫接种。在非洲,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领导的《击退疟疾倡议》强调在预防和控制疟疾工作中,必须与包括疟疾流行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害攸关者结成伙伴关系。

两性平等与人口

155. 妇发基金新的两年期报告《2000年世界妇女的进步》深刻揭示了在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和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2000年的进步》叙述了许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情况,同时审查了仍然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差距。该报告指出,在过去十年里,只有八个国家成功实现了中等教育入学两性平等和妇女占议会席位至少30%这两项全球协定。该报告强烈建议制订全球商定的妇女有酬就业目标,如提高妇女在行政和管理职位上的比例。

156. 两性不平等直接影响妇女的健康、教育及社会和经济参与。1999年举行的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审查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再次确认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行动纲领》的中心目标,并建议采取一些重要措施,例如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强奸、乱伦、性暴力和淫媒实行零容忍。因此除法律改革之外,还必须制订综合办法处理广泛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变革需要;密切监测经济全球化和基本社会服务尤其是生殖健康私营化产生的按性别区分的影响。

157. 2000年,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继续发挥研究和支持中心的作用,推动采取措施结束针对性别的暴力。妇发基金资助了17个处理各种问题的信托基金项目,包括处理约旦的‘名誉处死’问题,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建立保护妇女免

遭贩卖和免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当地能力，在秘鲁对人权律师进行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教育公众了解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提高执法人员对这些法律的认识。

158. 2000年3月，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住房的权利”的决议。这项决议是由妇发基金资助设立的住房权利和退休委员会提出的。决议在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性别层次方面是一个里程碑，在妇女拥有财产、住房和遗产的权利之间建立了联系。

15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00多个国家从事与两性平等和赋予权力有关的工作。开发计划署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利害攸关者之间就性别问题进行对话；拟订关于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在政府中和在全国利害攸关者中建立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开发计划署还协助加强国家的数据收集和处理能力，主要是为了便利编写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青年就业

160. 社会参与是社会发展的一项根本动力。在人口变化尤其是家庭结构变动和人口老化的影响下，社会参与正在继续演变。我在提交千年大会的报告中着重指出，迫切需要为积极谋职但尚未成功的7000多万男女青年、以及为非正规经济部门未充分就业的众多青年寻找正当的工作。在《千年宣言》中会员国接受了青年就业问题的挑战，该宣言决心“制订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青年人有机会找到从事生产的正当工作。”

161. 作为迎接这项挑战的第一步，我与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主管吸取了私营行业和民间社会的经验和创造力，联合召集了关于青年失业和经济政策问题的高级别网络。该网络的目的是制订供世界领导人参考的整套青年就业建议，传播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并查明供各伙伴执行的一系列青年就业合作倡议。

162. “加强青年的行动能力”是2001年在达喀尔举行的联合国第四届世界青年论坛的主题。根据大会关于宣布8月12日为“国际青年日”的决定，会员国和世界各地的青年组织认为可利用青年日的机会加强青年参与发展活动。

老龄化

163. 老龄化仍然是当今各国面临的最复杂的社会发展问题之一。“2001年世界老龄状况”对老龄化是一个问题这一传统看法提出疑问，并提供了处理这一事项的新方法。将于2002年4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通过一项经订正的最初于1982年通过的《国际老龄问题行动计划》，重点是根据当代的社会文化、经济和人口现实考虑老龄化涉及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问题。

残疾人

164. 促进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并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2001 年，秘书处支持采取一项行动，以便为拉丁美洲的残疾儿童和青年制订一项切实可行的政策框架和方案干预措施，为将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做准备。秘书处还通过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赞助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 至 2009 年）活动，这是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一种具有创意的伙伴关系，目的是在非洲发展议程中突出残疾问题。

促进人权和善政

165. 联合国从事的许多业务活动是根据各项权利拟订方案。在过去一年，开发计划署支持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资助公民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设立和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机构。开发计划署还在一些国家开展一系列活动加强民主施政。例如，在 2000 年向 38 个议会、34 个司法系统和 21 个选举系统提供了支持。发起了由比利时政府资助的一项 600 万美元的全球计划，以加强各国议会，同时建立了一个旨在促进司法改革、包括 350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全球网络。78 个国家采纳的公共部门管理方案导致：改革公务员制度；采取国家行动处理腐败问题和提高透明度；一些政府采取基于成果的管理，以提高公共部门的效率和问责制。37 个国家正在实施涉及能力建设、资源调集、提供服务和加强社区能力诸方面的分层负责方案。

减少毒品需求

166.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继续领导联合国系统支持政府努力取缔非法滥用药物。为此，药物管制署组织了全球青年反对药物滥用网，并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吸收青年参与决策和方案活动。药物管制署的药物滥用问题全球评估方案协助非洲和亚洲各国收集和分析数据，与此同时，药物管制署/世界卫生组织的药物滥用初级预防全球倡议则在白俄罗斯、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支持社区一级的预防工作。

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

167. 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受益于全球化潜在惠益的一个重要手段。去年，联合国为消除“数字鸿沟”并利用技术力量促进发展而建立了重要的合作伙伴关系。我将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启动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这是 2000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成果（第 2000/29 号决议）。工作队的最初期限为三年，由 18 个国家，8 个私营公司、6 个多边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银行）和 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组成。工作队的主要任务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力量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消除贫穷的目标。工作队通过作为有效和

有益的调解者、触媒和推动者，作为全球论坛以及提高人们的认识和调集资源的手段，来达成这项目标。

168. 开发计划署积极参与了若干重要的公共和私营多部门倡议，目的是集中关注各项问题，开展宣传，并提供国家一级后续行动机制，首先是（与世界银行）一起成为 2000 年 7 月冲绳 8 国首脑会议后设立的数字机会工作队秘书处所在地。8 国领导人在 2001 年 7 月热那亚会议最后公报中完全赞同数字机会工作队题为“人人享有数字机会：迎接挑战”的最后报告。该报告载有 9 点工作计划。这一多部门工作队是 8 国、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开发计划署在此范围内开展工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呼声。为支持数字机会工作队的工作，2001 年 7 月，开发计划署与 Markle 基金会和 Accenture 协作完成了数字机会倡议的第一阶段，这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提供了依据。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编拟电子战略。联合国志愿人员、开发计划署、美国和平队和 Cisco 系统公司也在冲绳宣布于 2001 年 7 月完成了一项方案的部署，该方案将为全世界 24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因特网培训。开发计划署将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落实数字机会工作队行动计划。

为进行宣传和拟订政策收集及分析数据

169. 联合国编制许多有助于各国政府跟踪了解社会发展各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分析。这些数据汇总为进行宣传和拟订政策提供了很好基础。例如在人口领域，人口基金与经社部统计司协作加强收集和分析统计数据方面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人口普查和调查方面。这对建立基于人口的指标，监测达成全球会议制订的各项目标进展情况至关重要。

170. 在开发计划署支持下，有超过 56 份国家人类发展报告正处于不同编制阶段。喀麦隆、纳米比亚和塞拉利昂已完成长期调查研究工作，另有 30 个国家正进行此类调查。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有 11 所大学开设了人类发展方面的课程。已开始进行宣传，以期各个区域订立新政策和方案。近期进展情况包括：人类发展方面的智囊团成员参与订立巴林新的民族宪章；巴西政府接受人类发展指数为社会发展领域所有联邦资源分配的先决条件；保加利亚利用市政一级人类发展指数突出公共援助；埃及修订社会发展基金细则和条例，融入减缓贫穷方面的最佳做法。

可持续发展

171.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召开距今已近十年。自那时以来，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团体为《21 世纪议程》和其他会议成果的执行注入了巨大动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采取了立法和管理方面的行动以加强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世界各地众多社区实施了地方《21 世纪议程》，越来越多的公司已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领导管理的一项要素。

172. 在联合国系统，通过项目筹资、政策咨询及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人力、体制、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技术援助发起了各类倡议以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

173. 尽管有这些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仍是一项挑战。世界资源学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于 2000 年 9 月编制的《2000-2001 年世界资源报告：人与生态系统，脆弱的生命之网》总结指出，更多的资源需求导致全球生态系统继续恶化，可能给人类发展和所有物种的福祉带来严重后果。该报告大多以 1998 至 2000 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筹备阶段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此项评估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协作，目的是说明地球的生态健全情况，获取新资料，开发方法工具，让公共政策注意到这些因素，并提高公众的认识。它促成了贫穷与环境倡议的启动，这一倡议旨在确立实际政策措施推动减少贫穷和环境再生这两项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发计划署、经社部和世界能源理事会还共同支助发起了世界能源评估。

174. 即将出现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在大会倡议下将于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此次首脑会议将努力确定《21 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其他成果的执行成就并查明制约因素以及新挑战和机会，以期振兴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为此目的，各区域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正在筹办区域会议。

175. 为成功应对新的和不断出现的挑战以推动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需要有强有力、重点突出及有效的机制安排，以此确保协调一致和综合的国际环境政策。为此目的并结合 2000 年 5 月在瑞典马尔默举行的第一次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目前正在审查国际环境治理情况，参与者包括各国政府、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专家。审查将充分考虑《千年宣言》所涉的环境问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投入。

176. 政府间一级的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继续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支持下进行，该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举行了第九次会议。委员会将其政策置于发展问题这一广泛领域进行审查，强调了大气问题与其他问题之间的联系，包括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迅速的城市化以及能源、运输和大气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委员会在审议能源问题时强调指出，因应能源挑战需要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并致力于在经济各个部门创造性地利用节能、无害环境和成本效益高的技术。

177. 2000 年 11 月举行了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已开始就在《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主持下谈判达成的《奥胡斯公约》（《奥胡斯公约》）范围内订立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进行谈判，可能的话提交 2003 年在基辅举行的第五届欧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谈判达成的《奥胡斯公约》于 1998 年 6 月通过，将于 2001 年 10 月开始生效。

178. 今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功完成了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以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商定行动。2001 年 6 月，论坛举行了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拟订行动计划并开始与森林问题方面的合作伙伴协作。

179. 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对保护我们的共有环境至关重要。2001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通过并签署了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并消除某些毒性最大的化学物资的《执行关于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际行动公约》，这是一个重要里程碑。环境问题专家热情称赞该公约是使地球更为安全的历史性一步。公约确定了此类污染物的生产、贸易、处理和使用方面的管制措施。

180. 在气候变化领域，2001 年初分发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次评估报告的摘要。小组总结指出，有确凿证据表明过去 50 年出现的气候变暖现象大多是人类活动所致。小组预测，今后 100 年，全球平均气温将升高 1.4 至 5.8 摄氏度。为缓减这一问题，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努力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努力确保《京都议定书》于 2002 年开始生效。

181. 还将继续在区域一级努力推动可持续发展。2000 年 9 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日本北九州举办了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部长级宣言》和《2001 年-2005 年区域行动纲领》，要求该区域各国政府致力于共同的优先事项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并发起了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这是首次将发展中国家有关城市与北九州市结为姐妹城市以改善城市环境管理。

1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正与经社部和环境规划署共同协助该区域各国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会议与会者汇报指出，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核可的以及其后谈判达成的有关国际环境协定的执行程度较高。

183.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所在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已订立国家环境战略和行动计划，目的是将环境关切问题纳入经济发展计划并确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西亚经社会并强调有助于在能源资源管理领域采取可持续办法的备选方案的评估和确定工作，强调发展支持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机制。到 2000 年 10 月，11 个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已同意加入该机制并指定其本国的相关部门担当国家协调中心。该区域在水资源方面面临严重局势。它必须努力增强用水和包括水再循环和盐水淡化等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效率；推动更多区域合作，尤其是在共有水资源的管理方面；利用其丰富的能源资源增加水资源的拥有并保护我们共有的环境。

非洲

184. 在《千年宣言》会员国特别关注非洲，呼吁联合国系统在为非洲发展事业调动资源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185. 我在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依然是重要的出发点。这些建议的实施已委托给大会特设工作组。工作组 2000 年的进展报告对实施这些建议的进展和阻碍作了精确的概述。工作组于 2001 年 5 月和 6 月再次开会，集中讨论预防冲突、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和教育问题。

186. 在 2001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也是在 7 月在卢萨卡举行的非统组织会议上通过的《新非洲倡议》是首要的关注中心。理事会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为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领导人发起的统一框架提供了明确的方向。通过这个《宣言》，理事会使自己成为动员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倡议》和新成立的“非洲联盟”的主要全球论坛。我对非洲的高级别参与和非洲打算掌握自己命运明确表现感到高兴。

1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必须确保民主与经济改革的势头得以持续，理事会呼吁对非洲进行有效的国际支持，包括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改善市场准入、并提供进一步及更广泛地减免债务，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联合国必须在动员国际支持这些目标中发挥中心作用。

188. 在《部长级宣言》中，理事会尤其注意到非洲国家元首关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新非洲倡议》的呼吁，请我探求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分区协调职能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主管脱离冲突国家的特设咨询小组的可行性。

189. 虽然国际支持仍很重要，但归根结底，非洲国家自己最能战胜非洲大陆面临的紧迫挑战。在这方面，非洲人民的新的决心令人鼓舞。非洲经委会的充分参与尤其重要。2001 年 5 月在阿尔及尔的第三十四届非洲经委会会议上提出的《非洲复苏方案》是非洲经委会响应实施《千年宣言》的重要组成部分。

190. 《方案》的优先领域包括促进善政、和平与安全、防治加剧贫困的疾病、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基础设施的扩展、推进区域一体化、通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经济多样化提高非洲的竞争力、保持经济的高增长率、扩大市场准入和贸易、保证外来资源流动、包括减债。

191. 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深入参与各种各样的非洲发展问题。2001 年，粮食计划署运送粮食援助了撒南非洲的近 3 500 万人，其中 51% 是妇女。计划署在撒南非洲的业务现包括 76 个发展项目、20 个长期救济和复原行动以及 47 个紧急行动。

192. 开发计划署继续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安排促进参与式的减贫办法。此外，在处于特殊发展情况的国家，例如安哥拉和布隆迪，开发计划署在保证人道主义事务不凌驾关于消除贫困或保护环境的更广泛的对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发计划署与其他伙伴一起还通过支持选举进程和议会帮助民主治理。

193. 妇发基金实施了一系列战略处理非洲贫困的多元性质，强调必须建设妇女拥有的小型企业的能力。通过将妇女生产者 and 企业家与外部市场相结合，该项行动还支持妇女参加到非传统领域中去，并协助微额信贷项目。妇发基金促进南部非洲发展社区中妇女的经济安全权利的项目通过加强她们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和技术保障妇女的经济安全。

194. 一些联合国实体，包括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为非洲青少年提供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咨询和服务。人口基金靠来自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的资金，在国际开拓者的合作下，创建了非洲青年联盟，减少青少年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联合国基金会的支助使人口基金能在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塞内加尔支持类似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妇发基金正携手发扬光大妇发基金在促进其他方式的成年仪式以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成就。至今，已有 16 个国家禁止那种做法。

195. 儿童生存和改善儿童与产妇健康依然是非洲的优先事项。撒南非洲继续获得儿童基金会方案支出的最大份额，2000 年达 3.91 亿，即总支出的 38%，比 1999 年的支出增加 15%。根据《巴马科倡议》，儿童基金会正帮助复兴保健制度和社区参与。《倡议》改善了 13 个国家 7 000 个保健中心的服务质量和获得基本保健的条件。与挪威政府联合实施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非洲女童教育倡议》向诸如喀麦隆、乍得、厄立特里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的越来越多的非洲女童提供了上学和接受更好的基础教育的机会。该倡议将把支助扩展到 31 个非洲国家，包括一些饱受内战蹂躏的国家。

第四章

国际法律秩序和人权

人权发展情况

196. 缩小人权标准及其实施之间的距离依然是联合国面临的相当大的挑战。人权委员会在迎接这一挑战中发挥着极重要的作用，为讨论提供了论坛，在过去一年中，有 60 多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其他部长参加了讨论。除了人权委员会的 53 个成员国外，几乎所有其他的联合国会员国现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联合国将近全部的机构、10 个政府间组织和 250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委员会的第五十七届会议。42 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机构及小组主席提交了国家报告和主题报告。这些报告为今日世界的人权状况描绘了一幅严峻的情景。

197.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争取普遍尊重人权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会上就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情况，针对许多主题，诸如即时处决、酷刑、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展权、人权和极端贫穷等问题，通过了 82 个决议、19 个决定和 3 个主席声明。今年，委员会讨论了一些新专题，特别在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任命了一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该特别报告员将从各有关来源，包括政府、土著人民本身、他们的社区和组织，收集、要求提供、收受并交流关于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信息和来文。鉴于大会在《千年宣言》中强调要增进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并将 1994-2004 年期间宣布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这一步骤尤为恰当。为了强调土著事务的具体人权方面，我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0 年 7 月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主导机构。委员会除关于土著问题的工作外，还就在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情况下获取药物一事及时通过一项决议。委员会还要求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研究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据以审议个人来文的问题，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起草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以保护所有人不致被强迫失踪。

198. 我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向委员会所作的讲话中，全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保证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功所作的努力。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是我们必须战胜的祸患。高级专员以会议秘书长的身份，已与她的办事处在日内瓦、华沙、曼谷、亚的斯亚贝巴和圣地亚哥组织了五次区域专家研讨会。四次政府间会议已在斯特拉斯堡、圣地亚哥、达卡和德黑兰举行。德班会议极有潜力为世界人民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提供帮助和希望。

199.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我再次呼吁各国批准联合国的 6 个核心人权条约。许多国家这样做了。保护易受伤害者是一项重要任务。一个重大进展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议定书包含来文程序，允许提交关于该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声称和调查程序，使委员会能就严重或经常地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开展调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也取得了进展。两项议定书均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由大会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议定书已由 80 个国家签署，其中 4 个为缔约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议定书有 73 个国家签署，其中 3 个已成为缔约国。每个议定书需得到 1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

200. 联合国的 6 个条约机构继续为国家增进人权保护提供框架。多个委员会已针对诸如教育权、艾滋病毒/艾滋病、平等和种族歧视的性别方面等问题通过新的一般性建议。

20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帮助各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技术合作努力。目前，该办事处直接响应约 60 个会员国创建或加强国家人权能力和基础设施的要求。该办事处作为全系统处理人权、民主和法治问题的协调中心，为了继续努力将人权纳入主流，已加强了与系统其他部门的合作关系。在这些努力中，颇有效用的是在人权政策专门知识和实地一级的发展、维和与人道主义能力之间建立新的联系。结果，2001 年中有更多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案，更多对人权敏感的人道主义活动和更多关注人权的维和行动。

202. 2000-2001 年, 关于人权问题的信息传播有所改善。该办事处获取、处理和交流人权信息的策略包含人权研究活动、参考资料和文件服务、出版物和网上出版工作。该办事处的网站提供有关联合国人权方案和活动的全面信息, 以及基本的人权文件。2001 年 6 月, 该网站得到 500 万次点击的最高记录。

国际刑事法院

203.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第六届会议, 2001 年 2 月至 3 月举行第七届会议。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经费、特权和豁免、法院关系协定和侵略罪的问题。在第七届会议上,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所有五个项目都取得了不小的进展。在第八届会议上, 筹备委员会将审议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以及法院和东道国之间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204.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开放签署的最后一天, 共有 139 个国家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至今, 已有 37 个国家批准了规约。这些数字令人鼓舞。毫无疑问, 规约将能很快生效。《罗马规约》的通过打开了国际法的一个新篇章, 如今, 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有了一个全面的法律和机构制度, 它必将影响各国的行为, 但更重要的是, 将能指导和改变个人的行为。让这一制度运作起来并使之发挥作用还有待更多的努力。我呼吁各国政府不仅尽早同意接受《罗马规约》的拘束, 而且尽力支持法院致力于这一重要事业。

205. 一些政府及其人民对这一事业尚存戒心。但我很难相信他们的怀疑是由于不同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 更不可能是由于他们在原则上反对犯有人类所知道的最残暴罪行的人应受到审判和惩治的概念。我鼓励那些尚不相信有必要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人们深思一下纽伦堡和东京的中心原则, 即: 那些实施或授权他人实施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应对其罪行负个人责任, 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应当将他们绳之以法。

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6. 过去一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取得几项重大进展。这些进展应能大大加强法庭履行其授权任务的能力, 起诉那些应对在前南斯拉夫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并为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同时使法庭能在 2008 年完成其工作。

207. 法庭作出了提高工作效率，使审判工作能更快地开始和结束的重大改革。2000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修正了《国际法庭规约》，以便提供 27 名法官，视需要帮助其 16 名常任法官进行和完成审判工作。为了表示对法庭的大力支持，世界所有区域的 34 个国家应我的邀请，共提名了 64 名候选人之多。2001 年 6 月，大会从这些候选人中为法庭选出 27 名。其他重大的改革包括增加法庭上诉分庭的能力，以及对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正，最显著的是不准“中间”上诉或临时上诉。

208. 关于各国同法庭的合作问题，去年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逮捕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并随后将其移交法庭。这在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上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一名直至最近仍然身为一国元首的被告人被交出来、被提讯和即将受审，这是国际社会对有罪不罚现象进行斗争所取得的一项重大胜利，是世界朝向法治的一个决定性步骤。比利亚纳·普拉夫希奇的自首和将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移交法庭，也表明法庭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的关系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两人都是前高级政治人物。

209. 目前联合国拘留所拘留的被告人共有 39 人。法庭的 3 个审判分庭正在审判 4 宗案件，涉及 10 名被告人，另有 10 宗案件处于预审阶段，这些案件共涉及 16 名被告人。过去一年，法庭对 5 人进行了审判和判刑。该 5 人都对其判刑提出上诉。另一名被告人认罪，等待判刑。同时，法庭将 3 名被定罪人移交会员国服刑，2 名去芬兰，1 名去德国。

210. 米洛舍维奇先生选举失败后，检察官重开法庭设在贝尔格莱德的外地办事处，以帮助调查人员重新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展开工作。同时，调查人员完成了在科索沃挖掘尸骸的工作，结果发现了大约 4 000 人的遗骸。检察官也开始调查对塞尔维亚南部阿裔叛军、科索沃解放军和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敌对行动的团体的指控。去年内，检察官亲自花了大量时间并作出很大的努力，鼓励各国政府逮捕被法庭起诉的人，并将他们移送海牙接受审判。令人欣慰的是，这些努力现在已经开始开花结果了。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11. 法庭在去年取得重大进展。对《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了一些修正，为接受在其他审判中作出的陈述和对动议进行更严格的司法控制奠定了一个框架，这将有助于加快法庭程序。由于对法庭的工作量采取了更有力的做法，现已开始取得积极的成果。上诉分庭对 3 宗案件作出了最后判决，使已处理的上诉案件总数达到 5 宗。同时，第一审判分庭完成了对 1 名被告人的审判，他是第一个被法庭宣判无罪的人。

212. 法庭采取了“双轨”办法，使 3 个审判分庭都能同时审判 2 宗案件。现在法庭正在审判 5 宗案件，共涉及 15 名被告人。其中一宗案件称为布塔雷案，是法庭迄今为止审理的最大案件，涉及至少 6 名被告人。另一项审判涉及 2 名被告人，预定在 2001 年

9 月开始，到时，受审人总数将达 17 人。正如这些数字所显示，法庭在目前的资源条件下，正在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授权任务。

213. 同时，有 4 名被告人被逮捕并移交法庭设在阿鲁沙的拘留所。他们是卢旺达英国圣公会前主教塞缪尔·穆萨比马纳、辩护调查员西米恩·恩沙米希戈，以及 2 名前市长——西尔威斯特·加邦比齐和让·姆帕巴拉。

214. 2000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决定增加两个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法官人数。法庭规约修正后，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为法庭增选了 2 名法官。法庭庭长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将 2 名现任法官调去上诉分庭。希望这两个国际法庭提高了司法能力后，能加快处理日益增加的上诉案件。

215. 令人遗憾的是，法庭第一任庭长兼第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塞内加尔的莱提·卡马法官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在内罗毕去世。卡马法官专业能力极强，专心致力于司法事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庄严、正直地履行了他的职责。2001 年 5 月 31 日，我任命塞内加尔上诉法院院长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填补该职位。

增强法治

216. 过去一年，本组织进一步采取了果断步骤来加强在国际事务上对法治的尊重。2000 年 8 月，安全理事会委托我同塞拉利昂政府洽商并缔结一项协定，以便设立一个独立的特别法院。这个法院将审判对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法律事务厅应我的要求，拟定了《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特别法院的协定》草案以及该法院的规约草案，并同塞拉利昂政府就这些文书进行了洽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原则上同意这些文书的内容。

217. 法律事务厅应我的要求，还主动同一批感兴趣的有关国家就有关执行该协定的实际安排问题开展非正式协商，这些安排包括设立管理委员会、编制概算和法院房舍。我呼吁各国自愿捐献资金、人员和设备，并根据各国的反应，修改了法院的初期运作安排，以符合所获得的经费的水平。一旦有足够资源来设立法院和展开运作，便同塞拉利昂政府缔结协定，并为法院开始运作建立所需的法律框架。

218. 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鼓励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由我保存的各项条约。特别注意 25 项核心多边条约，它们代表了《宪章》的目标，反映了本组织的价值观。我对这一倡议的成果深感欣慰。在首脑会议期间，至少有 84 个国家对由我保存的 500 多项条约中的 40 项采取了共 274 项条约行动——187 项签署和 87 项批准和加入。特别令人感到满意的是有 12 个国家签署和 4 个国家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有 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鉴于这些积极的响应，我决定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办类似活动，也许规模较小一点。这项活动将集中注意 23 项与促进妇女权利有关的多边条约。

219. 许多国家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而只是因为缺少专门技术知识来执行条约的规定。因此，法律事务厅正在编写一本手册，指导各国政府如何来执行条约规定的正式手续。这本实用的指南将以本组织六种工作语文印发，并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为政府律师举办培训班。各国只是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是不够的，它们还必须执行和尊重这些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20. 联合国的一项中心目标，是协助各国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来遵守其条约承诺。本组织已经为此采取广泛的行动，协助各国政府起草予以执行的国内立法，并支助为那些参与实施的人举办培训班。过去一年，法律事务厅努力工作，提高大家对本组在这方面能够向各国政府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援助的认识。

221. 法律应为该法律意欲加以指导的那些人所知悉，这是法治的一个中心概念。有鉴于此，法律事务厅正在因特网上发表 1998 年 5 月之前向秘书处登记的 5 万多项条约全文，使整套现代国际条约法能为开业律师、外交家、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直接取得。这样，就能更好地保证一般民众、民间社会和法人能够享受到其权利和好处，反过来，也能保证他们尊重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法律事务

222. 国际法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特别富有成果。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一套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从而结束了列在其议程上几达 50 年之久的的工作。委员会还通过了一套关于防止危险活动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另一些专题，特别是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外交保护等专题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

22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 2001 年届会上通过了两项重要案文：《关于国际贸易转让应收账款公约》草案和《电子签字示范法》。该公约草案已经提交大会缔定，它将提高以较可负担得起的费率获得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国际贸易，使国际贸易的好处更加公平地在各国人民中间分配。《电子签字示范法》的目的是促成一个安全环境，使所有参与者能够分享现代技术的好处，从而促进电子商业。委员会还注意到进行中的关于仲裁和破产的工作，并决定在电子合同、运输法、私人供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有担保的交易等领域展开工作。

224. 去年，12 项现有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公约获得至少 83 项批准和加入。特别令人欣慰的是，有 1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使该公约得以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特设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开始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展开工作。现正继续努力解决与制定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计划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

225. 1999 年，大会开始进行协商以便促进其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2001 年 5 月举行了第二系列协商，讨论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鱼活动、海洋科学、海盗行为和特别是沿海地区的海洋退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等问题。

226. 法律事务厅向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提供关于如何行使其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咨询，特别是协助这两个行政当局建立各种过渡、民主和自主自治机构的法律框架。该厅继续向本组织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法律咨询。特别是参与几次有关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的谈判，参与最后确定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协定以及联合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的协定。此外，该厅向在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调解下进行的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参与者提供法律咨询，并协助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227. 法律事务厅在一宗涉及 2 000 万美元索赔的复杂仲裁案件中成功地为本组织进行了辩护；协助解决了因维持和平行动而引起的对本组织提出的索赔；同东道国当局合作追回会员国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缴纳但错误地记入一个私人银行帐户的约 75 万美元款项；协助与私营部门谈判达成若干项协议；并就“以油换粮”方案的执行提供咨询，包括谈判达成各种协议以促进其资产的多样化和受到更好的保护。

第五章

加强管理

行政和管理

228. 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内部的管理改革，并已核可三个优先领域的详细改革建议：人力资源改革、信息技术政策和基建总计划。联合国现在可以更高效率、更高效能地运作，并最佳利用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改革

229. 会员国一致赞同的全面人力资源改革将改变联合国的管理文化。这将使秘书处在利用人力资源方面更加灵活、更加切合需要。鉴于联合国正从以总部为重心的组织转变成为一个大力参与实地工作的组织，这样做很必要。改革将使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标准现代化，并提高联合国征聘、培养和管理工作人员的能力。

利用技术

230. 联合国信息技术战略的目的便利获取信息和分享信息，支持外地业务，加强技术基础设施，建立人力资源能力，并实行电子行政管理。这项战略将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付技术挑战。已开展的工作的一个例子，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此种人力资源、财务、帐务和采购电子管理系统正在整个秘书处范围内安装，将为这个飞速变化领域今后的技术改造奠定基础。我们即将与外地建立联系，以便将综管信息系统用于联合国在全球各地的业务。我们正努力使这一系统更加便于使用，这将鼓励人们利用这一系统，从而提高生产率。

基建总计划

231. 基建总计划、包括其经费筹措部分，已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会员国支持对总部建筑群进行预防性修缮的计划，全面的设计计划和详细费用分析正在制订之中。

今后的挑战

232. 许多其他改革倡议正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采购改革已成功完成，简化和精简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的工作正在顺利进展。电子人事手册现在可以通过内联网查阅，并已证明是一个极有价值的工具，有利于采取负责任、具有一贯性和划一性的管理行动。我们正不断向更加注重成果的工作方式转变。已陆续在各级实行业绩指标，例如在财务领域实行成果预算制度，和在人事领域完善考绩制度。

233. 秘书处将继续实施全面管理改革，采用最佳管理办法和技术，以便将有限的资源用于优先领域。秘书处将拟就和实施重点管理报告系统，将生产率定为一项管理责任，并将具备广泛管理控制功能的综管信息系统推广到各主要工作地点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全面信息技术战略范畴内，将继续推行革新。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将继续进行。通过考绩制度和实行成果预算制推行和完善业绩计量，目的是确保提供会员国所确定的高优先服务。

234. 在联合国所有立法指示中载入“日落”条款，是重振联合国的又一个重要步骤，但这仍有待会员国接受。“日落”条款一旦实行，将使联合国的工作方案随着不断变化的高优先任务而调整。

财政情况

235. 在财政责任方面，联合国始终坚守预算纪律。在过去四个两年期内，联合国预算都没有增长，甚至有所减少。联合国吸纳了通货膨胀以及因大量任务规定资金无着落而产生的影响。同时，联合国成功地将资源从低优先领域和行政服务调拨给会员国指定的较高优先方案。虽然许多会员国对秘书处更好地收取当期和逾期未缴摊款的努力作出了反应，但一些摊款大国未缴付任何会费或仅缴付了一部分。这就迫使联合国从维持和平

帐户借款，以抵补原先的赤字和目前遇到的数目异常大的赤字。显然，除非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地缴付会费，否则联合国是无法有效地运作的。

问责制和监督

236. 内部监督事务厅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已从向行政当局负责的一批独立小单位，演变成一个提供各种内部监督服务的独立、综合一体的厅。联合国内外均公认，它是可靠信息的一个客观来源，是联合国的一股变革力量。

237.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从审计扩展到咨询、评价、监测、视察和调查。它每半年对我主管的各部厅作出全面业绩评估。去年，通过监督活动提出了与加强内部控制和提高管理业绩有关的 2 000 多项建议，并查明了约 5 800 万美元可能节省的费用和可能追回的款项。建议的数目比过去数年显著增加。该厅为了反映不断扩大的全球监督范围，还首次提出了通过在实地作业一级所作观察而提出的建议。该厅强调其建议必须全面执行，这就促使它与联合国其他各机构不断对话。为了把精力集中在需要特别监测的领域，该厅最近拟订标准，以确定哪些建议对联合国的业务具有至关重要的深远影响。

238. 内部监督事务厅已举办数次高级工作人员讲习班，讨论战略性监督规划问题，如尽可能使联合国增值，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并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该厅能否实现其监督目标，最终取决于其所做工作的质量及其建议的切实意义和影响。因此，该厅必须利用最新的监督技巧和程序，如先进的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监督机构所采用的技巧和程序。

239. 根据去年开始的战略规划工作的结果，内部监督事务厅提议合并其监测、评价、视察和咨询职能。这样可以按政府间机构的要求，以更加统筹的方式收集优质数据，并便利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该厅还提议加强对次级方案的调查，以应付所接到的数量日增的案件，并在日内瓦设一个办事处，以便在那里提供反应更快的、更协调一致的监督服务。

240. 由于联合国比以往更多地驻在外地，它已在采购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下放更多的权力。这要求我们确保在外地实行适当的控制，并且有适当的制衡。令人鼓舞的是，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加强对外地活动的监督，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业务活动。

审计管理和咨询

241. 审计和管理咨询司特别重视对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活动和相关活动、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货品和服务采购的审计。该司还针对联合国面临的一些重大改革问题，例如征聘问题，进行管理审计。

242. 该司扩大了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审计面。去年，在总部和许多外地特派团进行了审计。分派到各主要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驻地审计员进行持续审计，并协助管理层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向阿比让和内罗毕派了驻地审计员，以便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分散在非洲各地的活动进行审计，并向各区域主任提供审计和管理咨询。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还向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东帝汶和科索沃的紧急行动派了驻地审计员。

调查

243. 调查科履行内部监督责任，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规则和有关行政指示的举报，以确保加强工作人员问责制，并保护联合国的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接到 400 多宗新案件，编写了 36 份报告，内载向有关方案提出的建议。在其中几宗案件中，所提的建议解除了对工作人员错失行为的指控，因为在调查中未查出证据证实所举报的行为。

244. 应我的科索沃问题和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的邀请，该科在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开设了驻地调查员办事处，以便向这些特派团提供多种调查服务，并帮助训练工作人员，以建立民政当局的调查能力。

2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主要调查，包括对环境规划署资金使用不当的调查，以及对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与贫困的被拘留者分享酬金的指控的调查。内部监督事务厅还率领一支国际工作队，调查对肯尼亚境内寻求重新安置的难民索贿和敲诈的行为，结果有 9 人被捕。

中央监测和视察

246. 中央监测和视察股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进行了视察。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视察后得出的结论是，该部促进了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并向政府间机制和机构间机制提供了更加有效的实务支助。在评价发展合作活动以及执行全组织行政决定方面仍需作改进。

247. 对会议事务的视察后发现，精简技术支助事务，使规划得到了改进，资源分配更加合理，并提高了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的效率。建立进一步反馈机制，如开展调查，将提高各项服务的质量。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进行视察后认为，该办事处的管理方式高度集中和武断。它没有一个一贯的方案监督制度，没有明确界定的授权，问责制含糊不清。会员国、包括捐助国和接受服务的国家都表示，这种情况影响了该办事处任务的完成和一些项目的落实。该办事处接受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所有建议，并着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这种局面。

中央评价

248. 今年，中央评价股审查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人口与可持续发展方案。审查发现，人口司的报告和出版物作为参考物的价值、其全面性和技术质量都得到了公认，该司对于人们了解国际移徙问题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对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评价，重点放在当前的方案执行问题。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采取行动更好地支助政府间进程，精简报告，并提高所提出资料的质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01 年 6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所有关于评价的建议。

249. 该股还完成了对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后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发现，虽然有一些建议已得到满意执行，但总的执行情况是不够的，因为药物管制规划署没有解决在评价中查明的根本问题。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监测尚未得到执行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伙伴关系

通讯

250. 我在前一次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联合国成功缔结了全球性伙伴关系，这种关系仅在十年前还是不可想象的事情。这些伙伴关系随着本组织通讯和信息战略的实施而继续得到加强；这一战略清楚地认识到，只有公众了解情况，理解联合国的使命，联合国的目标才得以实现。

251. 世界面临着信息过多的困扰，但是我们有责任使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方案具有明确的意义并且为公众所了解。对新闻部来说，这意味必须将形形色色的各项业务整合成战略性的全球宣传运动。新闻部突出强调了联合国过去几年召开的重大国际会议所取得的切实成果。其中一些主动行动，如“联合国的工作”运动，抓住了本组织对人们的生活产生的直接影响；摄制了一部关于轻武器的记录片，题为“武装到牙齿”；在《联合国纪事》上发表了一份联合国在行动中的报告，介绍了人权以及非洲卫生问题方面的特点；这些都有助于强调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重要性。

252. 《千年宣言》强调，必须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到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这一任务促使我们作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立即了解到联合国的新闻发展情况。全球在因特网和电子邮件方面的发展，其中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使我们能够与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实时进行快速的联络。这些媒介实体大多数在联合国都没有办公室，因此电子邮件和设在网页上的新闻服务对他们来说非常有用，非常重要。

253. 联合国网站上已经设置了一个每日新闻服务，报导并连接联合国的各项活动、业务、文件和其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来源，包括外地提供的有完整数字图象的直接信

息。新闻服务是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一部分，具体目的是提供一个电子门路，了解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情况，帮助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及时获得关于本组织的信息。除此之外，还正在安装一个电子邮件新闻警报系统。这种电子通讯方式更加直接，更具前瞻性，面向关键的使用对象。目前正在定期使用一个类似的系统，用来提醒世界所有地方的关键媒体注意重要的事态发展。

254. 联合国广播电台用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的每日新闻公报，进一步突出表明了新闻部正在进行努力，跨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这些现场广播节目转播到世界所有地区的数百个广播电台，每天的听众达数千万。100 多个广播电台和电视网络都收到了关于纪念国际文明对话年的公共事务通知。联合国网站也是用所有正式语文登载消息，今年平均每天点击的次数达 400 万次，是 2000 年的两倍。成功的关键是多种语文，这一特点目前正在得到创造性的加强。例如，目前正在与西班牙的一些大学最后确定一份协议，在网站上提供译成西班牙文的材料。联合国信息中心把联合国网站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用各自业务地区的语文提供各种经过特别整理的信息。

255. 信息技术还以一种有吸引力、易懂又很经济的方式，便利“传统”信息传播形式、尤其是印刷品的传递。外部投稿人撰写的文章，强调了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成功之处以及所面临的限制。在其他媒体上重新印发某些文章也促使这些文章的内容产生多重效用。

256. 媒体传播方案继续扩大人们对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了解。联合国新闻中心努力培养与地方媒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关系，确保本组织所关切问题得到广泛的理解。在日本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来自于亚洲的 15 名记者出席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情况介绍会，19 名参与者参加了本部门举办的发展中国家广播人员和新闻记者年度培训方案。

257. 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文件的数字化工作以及资源数据库的创立使人们更容易查阅这一世界级的信息库所储存的资料。去年，图书馆对 6 万个资料查询要求作出了答复，并通过电子邮件向读者发去了电子刊物。

258. 新闻部继续积极工作，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即“使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有更多的机会协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这些伙伴包括 1 600 个与新闻部有正式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在导游带领下进行参观活动的人，目前正在为这些人计划一个全面的“来访者体验”新方案；还有那些热情参加在电子版“电脑学校巴士”上所制定的方案的学校学生们，以及通过《发展业务》的印刷品和网上版获得发展中国家的采购机会的商界。此外，新闻部还通过制图科支持联合国内部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制图科对整个联合国组织来说仍然是一个关键的资源。

259. 通讯革命在为加强现有的传播手段提供新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加容易利用的新技术。但要兑现明天的承诺，今天的资源是必不可少的。在新闻部完成了重新定位、

走向现代化的时候，它不能既受到多重任务的压力，又受到缺乏现实资源的压力，否则就会摊子过大，力量变得过于单薄。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260. 联合国与商界、慈善基金和民间社会各组织的伙伴关系不断扩展，因而不断受益。私营部门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的兴趣在增长，因此我的办公室目前需要与各种民间社会行动者开展创新性的伙伴关系。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在发展网络、以期有利于联合国系统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基金查明与各种外部合作伙伴发展伙伴关系的新渠道，就方案设计提供建议，就联合国的程序规则和筹资模式提供指导，支持为集体和个人慈善事业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261. 该基金在 2001 年 3 月份进入第四个年头。该基金作为联合国基金会的对应单位，拨出了将近 3 亿 8 千 5 百万美元来支持 170 多个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到 100 多个国家的 32 个联合国组织。2001 年，该基金在儿童保健、环境、以及妇女和人口领域正在进行的方案中又加入了一个和平、安全和人权部分。去年，又向各种合作伙伴筹措了 6 千 3 百万美元方案基金。该基金还和联合国基金会一道，将联合国各组织召集起来共同进行方案规划，鼓励取长补短，相互协调。

262.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已经并且继续与私营部门和各基金会发展协作关系，其中包括 Bill and Melinda Gates 基金会、Rockefeller 基金会、可口可乐公司、Cisco 公司、Ericsson、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World Markets、United Way International 以及其他基金会。该基金还与艾滋病方案以及艾滋病问题全球商业理事会协作，发挥私营部门对话者的作用，支持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筹资工作。该基金还促使设立了一个机构，便利联合国基金会在全世界艾滋病及健康基金设立之前接受私营部门提供的经费。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继续为世界卫生组织管理的卫生互联网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管理的联合国信息技术处提供协调。该基金将继续以促进伙伴关系为重点，促使实施《千年宣言》。

项目事务

26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完全自筹资金的实体，其经费来源是收费服务。2000 年，项目厅获得新的业务价值 9.48 亿美元，并向世界各地的 2 600 多个项目提供了 4.71 亿美元的服务。项目厅还批准支付 1.93 亿美元贷款，用于它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监督的项目。

264. 在该年度内，项目厅的工作主要是在其同开发计划署的核心关系的基础上，增加客户类别。2000 年，从联合国新伙伴那里获得的项目总值史无前例达到 1.32 亿美元，超过了用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进行项目采购的数额。2001 年上半年，开发计划署以外的客户要求提供的项目事务金额接近 2 亿美元。

265. 要求项目厅提供服务的新客户有：环境规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在东帝汶和科索沃进行了大规模采购作业，以支助联合国建立临时管理结构的努力。该项作业为客户节省了大量的费用，并且有助于建立当地重建能力。

266. 随着面向非传统型客户的项目工作量日益加大，分工明确的新伙伴关系也不断形成。项目筹资人对其任务领域所提供的专门知识继续负有责任，项目厅则担当项目管理人，负责业务和商务活动，并管理签订合同过程所固有的财务风险和责任。人们日益认识到，该厅在成果管理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并有可能把这一知识传给整个联合国系统。2000年，项目厅向亚太经社会提供了管理咨询服务，支助其振兴方案，并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提供了该项服务，对工作量压力加以分析。还在危地马拉提供了下列咨询服务：粮食计划署请该厅帮助制定其国家方案；应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请求，项目厅还就有关和平协定的实施及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后续工作的问题，向索罗斯基金会、法律行动和人权中心以及挪威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

267. 预期 2001 年，项目厅的工作将会取得重大的成绩。项目厅新提供了一项服务，即专门伙伴关系体制，据此，联合国系统可以雇用项目厅拉伙伴关系，或按照现行伙伴关系协定执行项目。迄今为止，已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公司签署了 11 项协定。其中一个伙伴关系正在对尼泊尔偏远地区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教育，经费由伙伴基金提供。另一个伙伴关系正在把贸易和业务技能传授给莫桑比克的当地工匠。此种伙伴关系加强了项目交付工作，吸引着新的利害攸关者；对于联合国的全球任务而言，这些新利害攸关者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268. 过去一年来，同民间社会（包括各种各样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继续得到发展。在政策对话、宣传联合国价值观和活动方面的现有倡议正日益巩固。同时，我们正同企业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结成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信息交流和学习、支持业务交付并调动私营部门资金。

269. 在政策一级，两大事态发展是：启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并成立青年就业问题高级别政策网络。这两项合作努力正在利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帮助我们提高处理重大发展问题方面的效力。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包括议员，亦在为即将于 2002 年举行的国际发展筹资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重要投入，并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协作，交流专门知识、学习现有经验、就今后联合行动提出建议。

270. 我的全球协约倡议作为围绕学习、对话和行动这三项核心活动领域的多边利害攸关者网络，继续得到发展。该网络现在由活跃在环境、劳工、人权和发展领域的数百家

公司、企业协会、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过去 12 个月间的一大重点在于让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公司和企业协会参与进来，而我们私营部门参与者几乎有三分之二来自发展中国家。国际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其它机构则参与该倡议的具体方面。例如，贸发会议正在同国际商会和个别公司协作，制订最不发达国家可以执行的投资方案，其中包括投资指南、联系和顾问委员会。国际雇主组织正在协同劳工组织为其在 100 多个国家的国家组织编写协约九条原则方面的培训材料，并正协同艾滋病方案加强各雇主组织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尤其是在非洲。好几个区域委员会把全球协约作为在本区域同私营部门进行对话、结成伙伴关系的框架。已设立了学习论坛，由一群学术机构管理，并已就私营部门在冲突区的作用展开政策对话。个别公司正在会同联合国，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微额信贷、数字、多样性和人道主义及难民支助等方面支助发展项目。

271. 我们继续通过伙伴基金的工作、并通过联合国个别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方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发起的筹资方案，调动资金、产品捐赠和志愿支助。其中既有儿童基金会的捐零钱做善事方案之类长期有效的倡议，也有最近的合作努力，如：NetAid，以及各公司对我们的网上杂志 UN Works 的支助。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一章（46-107 页）

国际和平与安全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46：诺贝尔和平奖，46；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的后续行动，47；安全理事会峰会（2000 年）的后续行动，47；1970 年《宣言》的执行情况，48；预防冲突，48；建设和平，55；建设和平办事处名册，59。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60：国际恐怖主义，60。维持和平行动，70：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深入审查，71；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般性问题，76；对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86；2001 年的维和行动，90；2001 年行动名册，91；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92。其他维和事项，107。

2001 年，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新的巨大挑战，尤其是 9 月 11 日美国遭遇恐怖主义袭击。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都立即对该袭击事件予以谴责，对美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和声援，并呼吁国际社会紧急采取行动以消灭恐怖主义，追究袭击事件组织者、实施者和资助者的责任。为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 9 月通过了遏制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多项措施，并设立委员会监督会员国对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11 月，安理会通过了一份有关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提出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等。

虽然“9·11”恐怖袭击事件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但联合国并未减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其他威胁的关注，仍坚持通过自身努力巩固其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为表彰相关努力，挪威诺贝尔委员会于 10 月 12 日宣布由联合国及其秘书长科菲·安南共同分享诺贝尔和平奖，褒奖其为创建一个更有序、更和平的世界做出的贡献。当天，安理会对获奖者表示祝贺，并向投身于和平事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致敬。

鉴于需要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努力，安理会于 2 月就建设和平的综合方针举行了一次辩论，期间安理会表示支持制定相关方面的综合战略。6 月，秘书长针对如何在会员国的合作和参与下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预防冲突能力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继续在联合国巩固和平、推进民主化与法治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2001 年，此类特派团数量增至 12 个。同时，继续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于 2000 年在《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努力加强和精简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管理与运作。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秘书处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展了首次深入的管理审查，并确认了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核心能力。在本年度期间，联合国未部署新的维和特派团，特派团总数仍为 15 个（其中非洲 4 个，亚洲 3 个，欧洲 5 个，中东地区 3

个)。不过，在联合国领导下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数从去年的 37,719 名增至约 47,000 名；并有约 12,800 名国际和当地文职人员为其提供支持。

1 月，安理会设立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讨论一般维和问题以及特定行动的技术问题。此外，安理会还采取措施改进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之间的磋商。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所有方面进行审查的机构。委员会于 6 月举行会议，建议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履行维和责任。委员会还通过对维和行动进行的深入管理审查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

联合国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维和行动开支增至 23.787 亿美元，而过去 12 个月为 17.568 亿美元。维和行动的未缴摊款也增至 23.523 亿美元，上一期间为 21.289 亿美元。大会讨论了维和经费筹措、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拟议概算等多方面问题，包括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和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大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和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的报告，批准了关于确定应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的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向会员国阐明了 2000 年通过的维和行动经费分摊程序。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二章（109-238页）

非洲

促进非洲和平，111。中部非洲和大湖区，115：刚果民主共和国，116；布隆迪，145；卢旺达，152；中非共和国，152。西非，159：塞拉利昂，163；利比里亚，180；几内亚比绍，187。非洲之角，191：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191；索马里，207。北非，213：西撒哈拉，21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22；苏丹，223。南部非洲，224：安哥拉，224。其他问题，235：科摩罗，235；科特迪瓦，235；莫桑比克，235；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235；葡萄牙语国家，238。

虽然非洲在 2001 年继续受到各种冲突的困扰，但是随着政治局势演变，加上外交努力（包括联合国所做的外交努力）开始产生积极效果，有些冲突已显示出缓和的迹象。经济停滞、难民潮和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使受战争影响国家的局势更为复杂。在有些国家，例如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和塞拉利昂，未加工钻石的非法贸易（被称为“冲突钻石”或“血腥钻石”）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使得战争局势升级。多个联合国机构对此开展了调查。

关于如何实施秘书长 1998 年提出的有关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建议的大会工作小组在 2001 年重点关注两个主题：教育，以及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小组针对这两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行动建议。秘书长就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后续行动发表了报告，回顾了联合国在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的行动。大会通过了工作小组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议。

大湖区仍是主要的冲突地区，其中情况最严重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几支反对派武装和来自六个邻国的部队都卷入了该国的武装冲突。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支持刚果（金）国内的反对派团体，而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则支持该国政府。安理会 5 月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地区 8 个国家，评估当地局势，就重建和平之路提出建议。1 月，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遇刺身亡，其子约瑟夫·卡比拉接替总统职位。这些事件发生后，新总统发表了若干声明，随后战斗有所减少；对立双方开始从冲突线撤军，纳米比亚和乌干达年底前已从刚果（金）领土撤出了许多部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因此得以开始执行下一阶段任务，即观察和监督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

和重新安置工作，这需要增加其维和部队人数。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延长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刚果（金）大部分地区已经停火，但东部地区除外，2001 年末该地区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各派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于 10 月 15 号进行了刚果人对话，但没有讨论实质性问题。

在布隆迪，尽管政府军和反对派武装团体于 2000 年同意停止敌对行动，但彼此间的冲突仍在继续。布隆迪和平进程的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加大了解决冲突的努力，成功地让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于 11 月 1 日在权力共享基础上成立了过渡政府。

刚果（金）的冲突也继续对卢旺达造成影响，卢旺达坚称有必要在刚果（金）驻军以维护自身安全。卢旺达国内局势仍然平静，政府把工作重心放在向民主过渡和改革司法系统上。

2001 年中非共和国国内局势恶化，原因是政治反对派 5 月企图发动政变并举行了其他示威活动。该国的政治利益攸关者之间缺乏对话，严重妨碍了一年前建立的民主制度的可持续性，而且经济形势十分严峻。成立于 2000 年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继续支持政府的巩固和平及民族和解工作。

西非局势在 2001 年初也变得更加紧张，尤其是在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但是，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工作在本年度早些时候取得了可喜进展，尤其是在塞拉利昂。秘书长 3 月向该地区派遣了一个机构间特派团。特派团访问了 11 个国家，就马诺河联盟国家（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卡萨芒斯地区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的稳定发表了意见。特派团呼吁国际社会实施综合区域办法来预防、管理和帮助解决该地区的诸多冲突。根据特派团的建议，秘书长决定设立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将于 2002 年 1 月开始运行。

安理会 2001 年扩大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规模和范围。特派团与塞拉利昂政府和主要反叛团体保持联系，以跟进 2000 年签订的《阿布贾停火协定》的实施情况。有报告称取得了进展，在今年年底之前基本完成了撤军和解除武装的工作。9 月，安理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延长到 2002 年 3 月。塞拉利昂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边境沿线 2001 年初爆发了越界战斗，但在三国进行对话后战势有所缓解。根据塞拉利昂政府的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并决定于 2002 年 1 月向该国派遣一个规划团。此外，联合国为建立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支持，该委员会也有望于 2002 年开始工作。

利比里亚北部 2001 年初发生的战斗以及利比里亚对塞拉利昂反叛分子的援助都威胁到几内亚和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的安全。利比里亚提供的支持包括出口在塞拉利昂获得的未加工钻石，有报告称此举为反叛分子的军事行动提供了资金。3 月，安理会要求利比里亚停止支持反叛分子，并对利比里亚实施武器禁运，对从利比里亚进口钻石进行制裁。8 月开始召开部长级会议，会后马诺河联盟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有所缓和。

几内亚比绍政府是根据 1998 年《阿布贾和平协定》于 2000 年成立的，但在 2001 年仍地位不稳。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继续报告该国国内及其与塞内加尔之间边境地区的事态发展情况。

2001 年，非洲之角的局势继续保持平静而紧张。该次区域问题重重，努力解决各种冲突，既有像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边界纠纷这样的双边冲突，也有索马里问题等国内冲突。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总的来说继续遵守 2000 年 12 月签署的《和平协定》，但协定的执行工作进展缓慢，尤其是在边界划定方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监督停火和两国之间的临时安全区。2001 年末，厄立特里亚限制了埃厄特派团在某些地区的活动。

2001 年，安哥拉的人道主义状况明显恶化，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之间冲突加剧，安盟游击队更为频繁地发动袭击，尤其是对平民发动袭击。内乱导致的流离失所者人数到年底时增至 410 万。下半年情况有所改变，政府在战斗中占了上风，有报道称政府进入了以前受安盟控制的地区。联合国希望新形势能打开“机会之窗”，以此推动和平进程，并为选举创造条件。安理会通过其制裁委员会和监测机制，继续调查违反对安盟实施的制裁措施的行为。

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得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在 1990 年达成协议，同意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来实现人民自决，联合国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但进展微乎其微。秘书长的个人特使提出了一种不同的模式：摩洛哥在外交关系、国家安全和国防方面保留责任，而西撒哈拉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有权处理地方问题。摩洛哥对这一方案表示支持，但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以此举会使西撒哈拉并入摩洛哥为由表示反对。与此同时，联合国继续为举行全民投票查验合格选民的身份。

1 月，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庭结束了对两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民的审判，两人被指控策划了 1988 年苏格兰洛克比上空泛美航空公司 103 次航班炸弹爆炸事件。其中一人被判罪名成立，另一人罪名不成立。

苏丹通过加入反恐公约来与国际社会合作，改善与邻国的关系，并履行其在多份安理会决议中的义务。鉴于苏丹的种种努力，安理会于 9 月终止了从 1996 年开始对该国实施的制裁。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三章（239–253 页）

美洲

中美洲，239；危地马拉，243。海地，248；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249；特派团的经费筹措，250。其他问题，252；哥斯达黎加-巴拿马，252；古巴-巴拿马，252；古巴-美国，252。

2001 年，联合国继续在美洲推动持久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法治事业。联合国监测中美洲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尽管在危地马拉和平协定的执行几经推迟，但整个次区域在巩固民主化方面取得了进展。11 月，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都举行了和平大选。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继续履行职能，核查 1996 年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订的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12 月，联大把联危核查团的任期延长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了恢复和加快执行和平议程中尚未履行的承诺，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为危地马拉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确定了优先议程。

在海地，一场政治和安全危机继续阻碍进行必要的结构改革，从而破坏了社会经济发展。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 2 月 7 日就任海地总统，使政治和民间社会进一步两极分化，导致全年暴力事件大规模爆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于 2 月 6 日结束了任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制定海地文职支助团结束后的过渡方案，联合国其他机构则继续在 2001 年为海地提供援助。

11 月，大会再次呼吁各国不要颁行诸如美国目前对古巴实施的贸易禁运这一类法律和措施。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四章（254-319页）

亚太地区

阿富汗，255：阿富汗局势，255；制裁，269。东帝汶，272：联合国行动的筹资，286。伊拉克，290：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290；伊拉克-科威特，292；武器和相关制裁，298；石油换粮食方案，300；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金，313；其他问题，313。其他事项，314：柬埔寨，314；斐济，314；印度-巴基斯坦，316；伊朗-伊拉克，316；朝鲜问题，316；沙特阿拉伯-伊拉克，317；所罗门群岛，317；塔吉克斯坦，318。

2001年，联合国致力于应对亚太地区的重大政治和安全挑战，尤其是在阿富汗、东帝汶和伊拉克。

在阿富汗，塔利班和统一战线之间的军事冲突在今年的大部分时间一直持续不断。塔利班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所进行的限制以及其他行动（如破坏非伊斯兰教雕塑和神庙等），使喀布尔当局与国际社会之间本已脆弱的关系进一步恶化。3月，秘书长访问该地区，呼吁关注阿富汗难民的困境，并极力劝说塔利班停止破坏非伊斯兰教雕塑，但未取得任何成效。然而，以阿富汗为基地的乌萨马·本·拉登及其恐怖主义网络基地组织对美国实施的“9·11”袭击事件改变了阿富汗的政治格局。塔利班拒绝遵守安理会决议且拒绝将本·拉登交给有关当局，因此美国领导进行了军事干预（“持久自由行动”），使塔利班政权覆灭。由联合国发起，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一次有阿富汗各族群参加的会议，为开启向一个自由选举的制宪政府过渡的进程奠定了基础。哈米德·卡尔扎伊领导的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于12月成立。安理会授权建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帮助维持喀布尔及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被任命为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由一支综合管理工作队提供支持。尽管塔利班施加种种限制，但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全年都在继续推动政治对话。

东帝汶向独立和自治的过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8月选出的第一次制宪大会建议把2002年5月20日设为独立日，并开启了制宪进程。曾被赋予东帝汶全面治理权和军事权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通过将权力移交给东帝汶机构来指导过渡进程。秘书长建议

在东帝汶独立后向其派遣规模缩小的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安理会批准了秘书长的建议，并对大批东帝汶难民继续滞留西帝汶表示关切。

联合国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核查伊拉克履行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与武器相关义务的情况（此决议促使 1991 年海湾战争正式停火）。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998 年 12 月撤出伊拉克之后，联合国的核查行动一直停滞不前。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于 2000 年承担起特委会的监测和核查工作，但无法在伊拉克境内开展行动。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继续监测两国之间的非军事区。安理会以石油换粮食方案为基础，在伊拉克扩大了人道主义方案，并致力于切实改善制裁制度，根据货物审查清单修订石油换粮食方案。11 月，安理会承诺通过拟议的货物审查清单，以便于 2002 年 5 月开始实施。

在斐济，联合国选举观察团监测了 8 月举行的大选，这是 2000 年 5 月政变后恢复全面宪政民主的重要一步。为了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期延长一年至 2002 年 6 月。

引起联合国关注的其他问题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长期存在争端；有报道称伊朗和伊拉克违反其 1988 年签订的停火协议和 1991 年签订的有关两国间隔离区的协定；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相互谴责对方侵犯边界等。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五章（320—403 页）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前南斯拉夫，320：联合国行动，320；国家继承问题，323；普雷维拉卡半岛，323。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27：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329。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345：科索沃局势，345；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366；其他问题，367。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368。格鲁吉亚，374：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374。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389。塞浦路斯，390：斡旋特派团，391；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393。其他事项，396：与欧安组织的合作，396；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399；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400；东南欧的稳定与发展，401。

2001 年，有鼓舞人心的迹象表明欧洲和地中海地区的许多国家不断朝着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标迈进。在巴尔干半岛，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联邦）各继承国签署了《继承问题协定》，对南联邦的权利、义务、资产和债务进行了分配，终于在 6 月 29 日解决了国家继承这一具有争议的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2000 年政府换届后，与克罗地亚的关系有所改善，两国发表联合声明，意欲进一步推动双边关系正常化，并拟定一份关于陆地和海洋边界确定与划分问题的议定书。为此，两国于 12 月 10 日设立了边界委员会。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继续执行其《任务执行计划》，预计到 2002 年底完成。鉴于该计划即将完成，安理会开始考虑有关联合国和国际民事存在今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何种形式继续开展工作的各项提议。

3 月至 5 月期间，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开始为南联盟科索沃省的自治政府临时期间奠定基础。特别代表于 5 月 16 日颁布了《临时自治政府宪政框架》，为 11 月 17 日举行科索沃全境选举铺平了道路。随后组建了联合政府，设立了临时自治机构。

在秘书长的建议下，安理会于 9 月 10 日终止对南联盟的制裁，并解散了监督制裁的委员会。随着地面安全区（科索沃和塞尔维亚之间的缓冲区）的局势有所改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允许南斯拉夫部队逐步返回该地区。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和四个主要政党的领导人于 8 月 13 日签署了一份《框架协议》。其主要条款包括停止敌对行动、阿族武装集团自愿解除武装并解散、无条件停火以及建设分权型政府。在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于 12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面对面会议，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个人顾问也出席了会议。会上双方同意在秘书长斡旋特派团的主持下举行直接会谈，并且还就举行此类会谈的条件达成了共识。直接会谈将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开始。

然而，在格鲁吉亚，旨在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武装冲突的和平进程仍停滞不前。期待已久的有关第比利斯和苏呼米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在 12 月中旬最终敲定。该文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转交给双方，旨在为全面解决问题（包括确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而开展实质性谈判奠定基础。阿布哈兹方面坚决拒绝任何将阿布哈兹归于格鲁吉亚的建议，不准备接收该文件。

此外，为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寻找冲突解决办法的努力也失败了。冲突双方都坚持各自的立场：阿塞拜疆认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阿塞拜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领导层认为该地区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将其称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六章（404-466页）

中东地区

和平进程，405：总体局势，405；巴勒斯坦被占领土，406。**巴勒斯坦相关问题**，428：一般性问题，428；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435；近东救济工程处，437。**维和行动**，448：黎巴嫩，44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61。

尽管国际方面做出诸多努力以恢复和平进程，但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暴力和报复事件不断循环增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和平谈判停滞不前，对2001年联合国在中东地区的工作造成了影响。巴勒斯坦起义（在时任以色列反对党领袖阿里埃勒·沙龙访问耶路撒冷老城一处伊斯兰圣地之后于2000年9月爆发）在全年一波接一波持续不断。

1月末，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谈判者在埃及塔巴会晤，针对实地局势商定了若干问题，但未能达成一项全面协议。被占领土局势恶化和沙龙领导的新一届以色列政府于2月6日当选，导致双方谈判破裂。

沙姆沙伊赫真相调查委员会成立于2000年埃及沙姆沙伊赫峰会结束之后，由美国前参议员乔治·米切尔担任主席。4月30日，委员会针对不断发生的暴力行为的性质和原因向美国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作了报告。委员会提出一些终止暴力行为的措施建议，首先是实施无条件停火及恢复安全合作。双方都接受了这一报告，6月在美国中央情报局局长乔治·特尼特的协调下安排了停火。6月，秘书长访问中东地区，鼓励双方巩固停火并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

9月末，以色列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兼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举行会晤。尽管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10月一位以色列内阁部长遇刺，引发新一波暴力和报复浪潮。以色列政府拒绝同阿拉法特主席举行进一步会谈，占领并炮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大楼。与此同时，若干巴勒斯坦自杀炸弹手造成以色列平民伤亡。

安理会对中东地区局势恶化十分担忧，四次召开会议（3月两次，8月一次，12月一次）讨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安理会在一份决议草案中表示了在以色列占领领土建立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决心，但3月27日，此决议草案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美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12月15日，另一份决议草案也因为美国投反对票而没有通过，安理会在该草案中鼓励建立监测机制来帮助双方落实米切尔建议。

12月，联合国大会召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这一议题。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于1997年首次召开。大会通过了12月15日未获安理会批准的决议文件。该决议呼吁建立监测机制。同日通过的另一份决议重申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2月，在日内瓦召开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讨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相关措施，会议由《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瑞士主持。大会通过了一份宣言，呼吁以色列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条款。

在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军队和其主要的黎巴嫩反对者——准军事团体真主党——在所称的“蓝线”沿线对峙，蓝线是2000年6月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南部后联合国划定的临时边界线。这一围绕舍巴农场控制权展开的争端也导致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紧张局势升级。

在本年度，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驻守在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两次延长，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协助这两支部队执行维和任务。2001年，联黎部队基本上完成了监督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南部的任务，开始进入逐步整编和重新部署阶段。

尽管遭遇严重的财务困难，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仍继续为超过380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一项内容广泛的教育、医疗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这些难民居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营内外。2001年，因被占领土上暴力事件增加，社会经济局势恶化，近东救济工程处被迫将工作重点由发展转向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工程处两次发出紧急呼吁，除粮食、住房和医疗服务之外，为难民提供短期紧急就业机会。

本年度内，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的局势向联大作了报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动员国际力量援助巴勒斯坦人民。7月，该委员会与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一道，在西班牙马德里组织召开了一次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与会者特别呼吁落实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并建立国际存在来保护平民和监督双方已达成的协议执行情况。

根据 12 月 21 日第 56/450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推迟审议“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这一议程项目，将其列入第 57 届会议（2002 年）临时议程。自 1981 年以色列轰炸巴格达附近一所核研究中心之后，该议项每年都被写进大会议程（1981 年鉴，第 275 页）。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七章（467-524页）

裁军

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467；联合国机制，467。**核裁军**，471：裁军谈判会议，471；裁军审议委员会，473；《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及其他双边协定和单边措施，473；《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482；《核不扩散条约》，483；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484；禁止使用核武器，486；国际法院咨询意见，486；放射性废弃物，487；无核武器区，489。**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493：细菌（生物）武器，493；化学武器，494。**常规武器**，498：小型武器，499；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503；实际裁军，505；透明度，506；杀伤人员地雷，509。**区域性和其他裁军办法**，511：非洲，511；亚太地区，513；欧洲，513；拉丁美洲，514。**其他裁军问题**，515：恐怖主义，515；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516；海床条约，517；裁军与发展，517；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518。**研究、信息与培训**，519。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被认为是 2001 年最重要的裁军事件之一。大会于 7 月召开，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被视为向控制此种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8 月，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实施该行动纲领。

2001 年，发生在美国的“9·11”恐怖袭击事件（参见第 60 页）和随后的炭疽病毒事件引起了国际社会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用的进一步关注。尽管如此，为巩固 1971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多方努力却遭遇挫折，由于各国在关键问题上立场不同，缔约国第五届审议会议在 12 月份被迫暂停。今年早些时候，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未能完成有关执行议定书的协商。在相关行动方面，联合国大会 11 月确认了国际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军火、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号召开展多边合作应对这一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再一次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因此在其 2001 年会期中仍无法对任何议程项目采取行动。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寻求实现核裁军的方式方法以及常规武器领域务实的能力建设措施。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9月召开的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指出，去年已有相当大一部分雷区被清理，几个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伤亡率降低，受害者援助水平也有所提高。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议会议于12月举行，同意修正公约第一条以扩大其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范围。1980年《公约》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三届年度会议重申了缔约国对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或使杀伤人员地雷非法化的承诺。

11月，促进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呼吁签署国尽快批准该条约。

在双边层面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1987年《中程核力量条约》的规定进行了最后的检查。在这份条约中，两国同意自条约生效起三年内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并对彼此的领土进行为期13年的现场检查。此外，两国还依据1991年《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中的条款减少了各自的核武库。本年度期间，双方多次讨论额外削减核武库以及相关战略问题，包括1972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12月，美国宣布决定单方面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八章（525-579页）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国际安全的一般性问题，525；对民主的支持，525。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527：南大西洋，527；印度洋，528。非殖民化，529：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530；波多黎各，541；审查中的领土，541。信息，554：联合国公共信息，554；国际安全领域的信息和电信，565；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566。和平利用外层空间，567：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567；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568；法律小组委员会，570。原子辐射的影响，574。国际和平日，575。

2001年，联合国关注的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支持和巩固全球民主化、推动实现非殖民化、开展公众宣传活动以及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等。

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2000年）后续行动机制的首次会议同意起草一项综合计划，以执行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的《科托努宣言》。将于2003年召开第五次国际会议的筹划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秘书长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01-2010）提交了一份最新行动计划，列出了各管理国、其他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这一进程需要采取的行动。

新闻部在调整联合国信息和传播政策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新技术的采用便于有关联合国工作的准确信息得到更广泛传播。调整方向进程取得的一项显著成就是联合国总部向国际直接进行无线电广播的试验性项目大获成功。

12月，大会注意到已设立了行动小组来执行第三届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1999年）的各项建议，并要求秘书长报告执行进程。

此外，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鼓励将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大会还通过了另一项有关信息和电信发展的决议，呼吁各国促进信息安全。

9月，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每年9月21日为国际和平日，将其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来纪念。

第二部分：人权

第一章（579-613页）

促进人权

联合国机构，579：人权委员会，579；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580；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580；加强行动促进人权，581。**人权文书**，587：一般性问题，58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589；《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590；《消除种族歧视公约》，593；《禁止酷刑公约》，59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595；《儿童权利公约》，595；《移徙工人公约》，596；《灭绝种族罪公约》，597。**其他活动**，597：1993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597；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598；公共信息和人权教育，604；儿童与和平文化，609；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610；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613。

2001年，联合国通过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人权协调和落实活动，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文书及其监督机构促进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和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儿童，以及终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位于喀麦隆首都雅温得的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于3月开始运作。它作为人权高专办的次区域办事处，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开展合作。

第二部分：人权

第二章（614-696页）

保护人权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614；反对种族主义第三个十年，614。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621；文化偏见，621；对少数群体的歧视，622；宗教不容忍，62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629；自决权，629；司法，633；民主权，639；其他问题，642。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656；发展权，656；极端贫穷，668；食物权，669；适足住房权，671；教育权，672；环境和科学问题，673；奴隶制和相关问题，676；弱势群体，677。

2001年，保护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是联合国活动的重点。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8月31日-9月8日，南非德班）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宣布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是危害人类罪，强烈谴责了种族主义和相关行为，并呼吁国际社会共同打击此类现象。

大会1989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于今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截至12月31日，已有22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11月，安理会表达了充分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决心，向武装冲突各方和会员国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同时对秘书长提出了若干要求。

本年度，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还任命了一位独立专家来审查现有的保护人们免遭非自愿性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并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编制一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审查了很多问题，其中包括：酷刑指控；法外处决；有罪不罚；雇佣军活动；平权行动；移徙者权利；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见解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人权和恐怖主义；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极端贫穷；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有关的非法做法；生物伦理学；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残疾人。

各工作组审议了任意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发展权、当代形式奴隶制以及土著人民权利等问题。

第二部分：人权

第三章（696-741页）

侵犯人权行为

一般性问题，696。非洲，696：布隆迪，696；刚果民主共和国，697；赤道几内亚，703；卢旺达，704；塞拉利昂，704；苏丹，705；多哥，710。美洲，710：哥伦比亚，710；古巴，712。亚太地区，712：阿富汗，712；柬埔寨，716；中国，716；东帝汶，716；伊朗，718；伊拉克，720；缅甸，723。欧洲，728：塞浦路斯，728；前南斯拉夫，728；俄罗斯联邦，733。中东地区，734；黎巴嫩，734；以色列占领领土，735。

2001年，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专门负责审查相关指控的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审查了多国有关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一章（741-779 页）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经济关系，741：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741；可持续发展，747；消除贫穷，752；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757。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765。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767：发展政策委员会，767；公共行政，768。发展中国家，769：最不发达国家，76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755；内陆发展中国家，777。

2001 年，世界经济出人意料地严重普遍下滑。在前所未有的增长期过后，发达经济体尤其是北美的经济增长开始放缓，并很快通过全球贸易、金融和投资联系波及全球。9 月美国遭受的恐怖主义袭击进一步加剧经济的普遍衰退，导致全球增长大幅降低，从 2000 年的 4% 降至 2001 年的约 1.4%。发达经济体的增长速度和发展中国家的年均增长速度均降至 10 年中最低水平，只有亚洲金融危机次年除外。虽然转型期经济体表现出较强劲的复原力，但其平均增长率本年度也有所下降。

在经济全球化及互相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全球经济放缓影响重大，成为 2001 年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重要议题。9 月，大会召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主要讨论如何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和新兴的全球信息网络来应对全球化。此外，大会探讨了联合国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作用以及促进全球伙伴关系、尤其是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致结论，强调在促进发展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及相关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信息技术的获得和转让来促进发展。4 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了经济全球化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特别提到了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同月，发展政策委员会讨论了全球化背景下的经济治理责任。

5 月，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提出一系列最新承诺和措施，旨在改善全球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 6 亿人的生活。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二章（780-822页）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全系统活动，780。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技术合作，792；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793；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793；方案规划和管理，798；经费筹措，805。其他技术合作，809；联合国活动，809；联合国项目事务厅，811；联合国志愿人员，814；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818；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822。

2001年，联合国系统仍主要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开发署是联合国为技术援助提供经费的主要机构。2001年，开发署的收入增至28.28亿美元，而2000年为25.55亿美元。经常资源收入8年来首次略有增加。2001年所有的方案活动和支助费用总支出为27.25亿美元，而去年为25.14亿美元。技术合作的其他费用包括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执行方案提供的5,110万美元、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提供的10,570万美元、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的2,860万美元。此外，联合国发展账户支出约890万美元。

2001年，联合国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了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该审查分析了联合国发展合作所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新的全球经济趋势，并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和责任提出了若干建议。此外，该审查让联合国得以评估其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目标（包括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既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12月，大会通过了意义深远的联合国系统未来发展活动大纲。

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继续在提高自身总体发展影响方面取得进展。开发署的活动主要围绕六大目标展开：人类可持续发展、减贫、环境、性别平等、特殊发展情况和联合国系统的支助。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在不预算资助、自筹资金原则下运作。2001年，项目厅的项目和贷款组合总值达37亿美元，其中项目价值为14亿美元，项目厅监督的贷款组合为23亿美元。项目交付额总计5.05亿美元。

由开发署管理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2001年规模继续扩大，有5,000多名志愿者执行约5,400项任务。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志愿者人数增长最多。联合国将2001年定为国际志

愿者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承担了相关活动的协调工作。12 月，大会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志愿行动的方式提出了建议。

在 5 月和 6 月，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查了执行 1978 年《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12 月，大会注意到南南合作的影响力扩大，并敦促发展中国家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的技术与经济合作，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合作。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三章（823-871 页）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人道主义援助，823：协调，823；资源筹集，826；白盔，826；排雷，827；人道主义活动，831。特别经济援助，847：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847；其他经济援助，854。救灾，858：国际合作，859；国际减少灾害战略，861；灾难援助，866。

2001 年，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继续协调人道主义机构的救助工作，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以减轻人类在灾难和紧急情况中的苦难，促进防灾备灾，推动可持续解决方案。全球启动了以“妇女和战争”为主题的 2001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本年度为以下国家和地区发出了呼吁：安哥拉、布隆迪、北高加索、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大湖区和中部非洲、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南欧、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西非。争取得到的援助总数为 25.59 亿美元，实际筹措到 14.15 亿美元，满足了 55.3% 的需求。此外，2001 年一项为阿富汗发起的机构间联合呼吁计划筹资 3.326 亿美元，实际收到的捐助额为 1.5 亿美元，占总需求的 45.1%。9 月，这一呼吁由联合国为阿富汗发起的提请捐助方注意运动所取代，倡议筹资 6.62 亿美元，用以涵盖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的费用，已收到捐助 4.96 亿美元，占总需求的 75%。

人道协调厅报告称，除实物捐助和服务外，2001 年用以援助在 36 个国家和两个地区发生的 49 起自然灾害的捐助总额达 3.32 亿美元。人道协调厅通过应急协调处和应急处，调集并协调援助了 67 起自然灾害。

2001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文件得到进一步发展，继续引导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落实其排雷行动责任。10 月，秘书长发布了《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旨在把政策落实到具体行动。秘书长还概述了联合国有关排雷行动的信息管理政策。

联合国将于 2002 年对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今年开展了相关准备工作。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四章（872-896 页）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国际贸易，872：贸易政策，874；贸易促进和便利化，876；商品，879。**金融**，881：金融政策，881；发展筹资，886；投资、技术和相关金融问题，890。**运输**，892：海上运输，892；危险货物运输，892。**贸发会议的体制和组织问题**，893：贸发会议方案，893。

国际贸易增长的突然萎缩是 2001 年经济增速放缓的主要特征，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造成的破坏也使问题加剧。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流向这些国家的净资金流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对外融资条件更加严格，外国直接投资总量下降。本年度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高度相互依存，并且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准备工作不断推进。3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墨西哥提出主办此次会议的申请，并于 7 月决定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蒙特雷举行。此外，大会在 7 月还决定，参会的除会员国、联合国观察员以及专门机构外，还应包括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企业界和民间社会组织。

在金融问题的其它行动方面，大会于 12 月强调指出在发展前提下对国际金融体系及外债危机继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5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召开高级别会议，讨论了发展融资问题，尤其是消除贫困、官方发展援助和债务问题，以及预防金融危机的公私责任。11 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启动了一项工作方案，以应对多边贸易体系所面临的挑战。

本年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发行了大量出版物，其中包括以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为重点的《2001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其它主要出版物包括《2001 年世界投资报告：促进联系》和《2000 年电子商务和发展报告》。作为贸发会议理事机构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其三个附属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审查，它们分别是货物和服务贸易及商品委员会，投资、技术及相关资金问题委员会，以及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此外，理事会还审查了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

由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共同运营的国际贸易中心增加了技术合作活动，为 124 个发展

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提供支持，其中包括 42 个最不发达国家。该中心加强国家网络能力建设，并启动了一项电子方式便利贸易发展战略。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五章（897-930 页）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区域合作, 897。非洲, 898: 经济趋势, 898;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899; 方案、行政和组织问题, 905; 区域合作, 905。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907: 经济趋势, 907;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908; 方案和组织问题, 914; 次区域活动, 914。欧洲, 916: 经济趋势, 917;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919; 业务活动, 921; 部门间活动和跨部门问题, 9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921: 经济趋势, 921;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922; 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 925。西亚, 926: 经济和社会趋势, 926; 2001 年开展的活动, 927; 方案和组织问题, 929。

五个区域委员会继续为会员国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合作, 推动方案和项目的实施, 提供培训以增强不同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其中的四个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于年内召开了常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2001 年没有召开会议, 但已安排会议于 2002 年 5 月举行。

2001 年, 非洲经委会带头推进实施一个由非洲国家制定并领导的发展方案, 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批准通过这项名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方案, 旨在消除贫穷, 使非洲国家走上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联合国大会核准了这一伙伴关系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其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此外, 大会还审查了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3-2002）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建议推动联合国与许多区域组织进一步开展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西亚经社会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协商委员会, 并继续鼓励对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进行调查研究。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六章（931-941页）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能源和自然资源，931：能源，931；自然资源，939。制图，940。

2001年，几个联合国机构都审议了自然资源和能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问题，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对能源问题给予特别关注。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2001年没有召开会议。

本年度，联合国采取行动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有效地实施《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并为其调集资源。12月，大会鼓励各国政府及利益攸关方更充分地利用这一方案来促进太阳能及各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10月，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指出，核能是化石燃料的主要替代品，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大规模地供电而几乎不会排放温室气体。12月，大会表示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很有信心。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作为2003年国际淡水年的跨部门协调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准备工作，于9月召开了会议。

1月，第七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在纽约召开；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此次制图会议提出的建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七章（942-990页）

环境和人类住区

环境，943；联合国环境规划署，943；国际公约和机制，954；环境活动，961。人类住区，973；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973；人类住区委员会，983；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985。

2001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展的各项活动来努力保护环境。

第二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暨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月5-9日，肯尼亚内罗比）通过了与全球生态系统各方面相关的多项决议。在会议期间，各国政府表示日益关切目前的治理结构不能满足环境议程需求这一问题。因此，理事会启动了对全球环境治理的审查进程，旨在以可持续发展需要为基础构建一个新的治理模式来满足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要求。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它的成立是为了促进各类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论坛的首次会议（6月11-12日，纽约）通过了2001-2005多年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并概述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职能。

由全权代表会议（5月22-23日，瑞典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5月23日在斯德哥尔摩并从2001年5月24日至2002年5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公约》针对初始清单上的12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生产、进口、出口、处理和使用制定了控制措施，还列出了多项措施以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除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以环保的方式储存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续会（7月16-27日，德国波恩）通过了执行1998年降低全球气候变化风险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核心要素（《波恩协定》），准备成立两个新基金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技术转让和减排工作，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履行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10月29日-11月10日，摩洛哥马拉喀什）通过了《马拉喀什协定》，其中规定了促进1997年《京都议定书》（目标是减少工业化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

生效的方式、准则和机制。1985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10 月 16-19 日，斯里兰卡科伦坡）通过了为迎接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十五周年及多边基金创建十周年而重申承诺保护臭氧层的《科伦坡宣言》。

2001 年启动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作为庆祝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活动的一部分。这项对主要生态系统状况（森林、淡水系统、草原、沿海地区、农业生态系统）进行的评估将历时 4 年时间，需要国际社会合作完成。

联合国大会宣布把每年 11 月 6 日定为防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糟蹋环境国际日，并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其他组织举办活动纪念这一国际日。大会召开了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6 月 6-9 日，纽约），审查和评估 199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的实施情况，这一全球行动呼吁提出了一种人人都有适足住所且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大会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与会者借此重申了对《人居议程》的承诺，提交了对议程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并提出了进一步的行动。2 月，作为此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八次常会，期间通过了 12 项决议。

12 月，大会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之前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将作为人居署理事会。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八章（991-1002页）

人口

1994年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991。**联合国人口基金**，995。**其它人口活动**，1000。

2001年，世界人口达到61亿，联合国的人口活动继续以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1999年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为指导。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作为最大的国际供资的人口援助机构，是联合国推进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主导机构。人口基金第三任执行主任苏拉亚·艾哈迈德·奥贝德1月就任后制定了一个过渡计划，共设立5大目标：提出并实施基金目标与活动的战略愿景；调整基金结构以便为人口援助工作提供更大、更有效的支持；投资和发展人口基金工作人员；促进人口基金内部以及基金与其伙伴之间的知识共享和交流；提高人口基金及其成就的知名度。

4月，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审议了人口、环境和发展这一中心主题。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有关该主题的决议，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要处理的其他事项包括：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的流动情况、世界人口趋势以及联合国人口司的活动。

人口司继续分析世界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新的出版物包括《世界人口前景：2000年订正本》。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九章（1003-1053页）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社会政策和文化问题，1003；社会发展，1003；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1007；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1008；残疾人士，1009；文化发展，101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102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021；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1031；跨国犯罪，1035；预防犯罪战略，1041；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1046。人力资源开发，1047；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1049；全民教育，1051。

2001年，联合国继续推动社会进步、文化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继续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年）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的措施，以此回顾并评价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2001年，大会讨论了世界首脑会议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针对其它社会问题采取了行动，包括实施1982年《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及为庆祝1994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做准备。

为庆祝“不同文明对话国际年”（2001年），联合国大会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宣布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此外，大会宣布2002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并审议了文化财产的返还或归还问题。作为联合国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努力的一部分，大会针对保护宗教活动场所、阿富汗境内遗物和古迹被毁、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等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最终确定了执行2000年《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该计划并建议大会通过。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开始起草一份国际反腐法律文书。5月，大会通过并开放供签署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12月，大会呼吁早日批准该公约及相关议定书。

为继续努力达到全民教育的全球目标，大会于12月宣布自2003年1月1日开始“联合国扫盲十年”。大会在一份关于和平大学的决议中，邀请世界各国人民于2002年1月1日并在其后每年庆祝“和平一日”。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章（1054-1089页）

妇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1054。联合国机制，1074：《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074；妇女地位委员会，1076；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1085；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INSTRAW），1087。

2001年，联合国继续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指导，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权利。为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而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年）（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及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丰富了这一指导方针。

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商讨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大会在12月通过的一份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3月和5月召开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其关于两个主题性问题的商定结论。这两个主题性问题是：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性别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理事会于7月通过了相关商定结论。此外，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还通过了多项决议，涉及主题包括：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基斯坦妇女提供援助；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及女童的歧视；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实现性别视角主流化。理事会还通过了委员会2002-2006年的多年工作方案。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以及关于2002-2005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决议，并提请理事会注意相关决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关注妇女经济和政治赋权问题，提倡性别平等。12月，大会呼吁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继续向基金捐款。此外，大会通过了关于老年妇女状况、影响妇女及女童健康的传统和习俗、妇女参与发展、针对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问题的多份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宣布已完成性别问题认识信息和联网系统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建设，开始启动第三阶段工作，但研训所在 2001 年全年财政上都没有保障。第 12 月，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商讨研训所未来的运作。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一章（1090-1105 页）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儿童，1090：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090。青年，1099。老年人，1102：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1102。

2001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同多部门伙伴携手合作，确保每位儿童都得到最美好的人生开端，确保所有儿童从出生起就健康成长、得到照顾并接受教育，从而充分发挥其潜力，免受虐待和剥削。

这一年，儿基会花了大量时间筹备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由于纽约发生“9·11”恐怖袭击，此次会议不得不从 2001 年延期至 2002 年 5 月。在全球儿童运动的大背景下，儿基会及其关键伙伴号召世界各国人民支持儿童事业，以便在特别会议上人们可以听到儿童的声音。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确定了对待儿童方面的国际行为标准；除了遵循该公约的指导，儿基会还依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这一时期的四个组织优先事项是：加强伙伴关系并推动儿童权利的倡导工作；加强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改进关键领域数据的获得及利用；加强管理和业务。2001 年，儿基会执行委员会批准 2002-2005 年中期战略计划，确立了五个组织优先事项：女童教育；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幼儿综合发展；免疫“附加”；更好地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

2001 年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重要进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两份任择议定书交存了足够数量国家的批准书，将于 2002 年正式生效（参见第 595 页）。这两项议定书分别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1 年联合国关于青年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加强实施《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由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协同建立的青年就业网，任命了一个高级别小组，为国家行动提供政策建议并设立了四个优先事项：就业能力；青年男女机会平等；创业精神；以及创造就业。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8 月，塞内加尔达喀尔）通过了《加强青年行动能力的达喀尔战略》，确定了得到青年人自己认可的行动和利益优先领域。

为筹备将于 2002 年召开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二次世界大会的核心任务是修订 1982 年第一次世界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二章（1106-1124 页）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106：方案政策，1106；财务和行政问题，1110。难民保护和援助，1112：保护问题，1112；援助措施，1114；区域活动，1116。

2001 年，世界范围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关注的人数从 2000 年的 2,110 万降至 1,980 万。其中难民人数超过 1,200 万（占总人数的 60%），境内流离失所者 530 万，寻求庇护者 925,677 人，返回原籍地 703,558 人，剩余 100 万人中包括强制移民和无国籍人士。

虽然没有出现和 1990 年代同等规模的大规模难民紧急情况，难民署仍然面临关于难民保护问题的巨大挑战。继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之后，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使几十万阿富汗难民从伊朗和巴基斯坦回国。然而，这些事件造成的影响也使得人们更加不能容忍和不相信外国人，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为应对这些挑战，难民署强调必须通过尽可能推进自愿遣返、当地融入和重新安置等持久解决办法来为难民提供保护。

尽管 2001 年非洲难民人数下降了约 10%，但在年底非洲仍有 310 万难民，占全球难民总数的近 30%。难民主要来自安哥拉、布隆迪和苏丹，而收容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地区 2001 年主要的回归难民为布隆迪人、厄立特里亚人、塞拉利昂人和索马里人。

中美洲和南美洲的首要关注点仍是哥伦比亚持久的武装冲突。冲突已造成约 70 万人无家可归，其中大多数被迫逃往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周边国家。

在南亚，斯里兰卡的和平倡议有望为斯里兰卡约 7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在印度的 6.4 万名难民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然而，在解决 11 万滞留尼泊尔难民营超过 10 年的不丹难民（该地区最大的难民群体之一）问题方面，进展甚微。保护寻求庇护者是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一个主要问题，该地区普遍收紧了难民庇护政策。随着东帝汶日渐独立，难民署启动了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谈判，商议仍滞留该国的约 5 万东帝汶难民的就地安置问题。在中亚和西南亚，难民署主要关注军事干预后阿富汗及周边国家问题。除了已在伊朗和巴基斯坦难民营的 200 多万人，难民署还救济了 2001 年逃到巴基斯坦的约 20 万阿富汗人。

西欧的主要挑战仍然是继续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庇护。在加强立法打击非正规移民、人口走私和贩卖以及安全关切的背景下，有近 42 万人递交了庇护申请。在东欧，难民署主要是为高加索地区持久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

为纪念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 50 周年，难民署在 12 月召开了《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宣言，加强了对这两份文书的承诺。在这一年中，难民署继续在 2000 年发布的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框架下召开会议。此外，难民署还采取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加强应对未来危机的能力。对优先事项和筹资工作进行的审查使难民署 2001 年预算减少了约 10%，工作人员员额减少了 16%。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三章（1125-1142 页）

卫生、粮食与营养

卫生，1125：艾滋病防控，1125；烟草，1138；卫生政策的机构间协调，1138；其他疾病，1138。**粮食与农业**，1141：粮食援助，1141；粮食安全，1141。**营养**，1142。

2001 年，联合国继续促进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协调粮食援助，支持营养问题研究。

截至本年底，约有 4,000 万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中约三分之一年龄介于 15 至 24 岁之间。今年一年，新增感染者约 500 万，其中 80 万是儿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7 月 25-27 日，纽约）被认为是实现《千年宣言》所列承诺的第一步。在 2000 年通过的这份宣言中，世界领导人决心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这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承诺宣言》是传染病历史上的一个分水岭，首次在预防、护理、支助和治疗、减轻冲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致孤儿和弱势儿童等方面设立了有时限的目标。

9 月，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行动计划，以实现泛非采采蝇和锥虫病根除运动倡议的目标。关于烟草控制，《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的起草工作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为 7,700 万人提供了粮食援助，创造了 420 万吨粮食援助的纪录。粮农组织继续推行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了关于在 2002 年 6 月对 1996 年首脑会议进行审查的提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四章（1143-1172 页）

国际毒品管制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1143。公约，1148：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151。世界毒品形势，1153。联合国打击药物滥用行动，1161：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1161；麻醉药品委员会，1168；加强联合国机制，1172。

2001 年，根据各国在联合国毒品管制公约中的义务并以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为基础，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理局（麻管局）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管署）这三个部门，重申了其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力度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工作重点是贯彻实施 1999 年《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指导会员国如何采取战略和方案来减少非法药物需求，以期到 2008 年取得重大成果。

药管署通过技术合作方案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行动，并且支持国际社会实施大会在其特别会议上商定的战略。药管署协助各国遵守国际条约，支持通过替代发展来减少或消除罂粟、古柯灌木和大麻的非法种植的国家努力和倡议，并加强减少需求和体制建设方面的国家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处理了一系列问题并通过了关于减少非法毒品需求、非法毒品贩运和供应、以及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和国际条约的多项决议。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持医疗和科学需要的阿片剂原料合法供需之间的平衡，并开展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

麻管局继续监督三大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分析世界毒品形势，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管制和条约遵守方面的薄弱环节，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上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五章（1173-1181页）

统计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1173：经济统计，1174；人口统计和社会统计，1175；其他统计活动，1176。

2001年，联合国继续执行其统计工作方案。3月，由24名成员组成的统计委员会批准了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提出的新方法，以便更好、更全面地评价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实施情况；欢迎关于计量社会资本和流量的手册出版；并通过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指南草案。委员会审查了一些机构和国际组织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等多个领域的工作，并给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同意了关于到2002年更新《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的拟议时间表以及关于2007年前完成修订计划的拟议时间表。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于9月召开了会议。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一章（1181-1197 页）

国际法院

法院的司法工作，1181；其他问题，1195。

2001 年，国际法院作出了 3 项判决，发布了 18 项命令，还有 25 宗诉讼案件等待处理。

10 月 31 日，国际法院院长告知联合国大会，法院的议事日程仍然过于繁重，应寻求解决方法以避免对待审案件处理的过度延迟。他指出，若要改变这种状况，仅靠国际法院的行政和程序努力是不够的，因此他呼吁大会确保为国际法院提供妥善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财务和人力资源。院长表示国际法院能够在预防冲突、特别是地方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各国依照《特别协定》将争端提交法院裁决。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二章（1198-1212 页）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198：分庭，1198；检察官办公室，1204；书记官处，1204；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属时管辖权，1204；筹资，1205。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207：分庭，1207；检察官办公室，1210；书记官处，1210；筹资，1210。法庭的运作，1212：内部监督事务厅，1212。

2001 年，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增加了司法活动，并首次作出了一项种族灭绝定罪。法庭实行了改革，以便更迅速地履行职责。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于 6 月份选出 27 名审案法官，他们将就具体个案与常任法官一起工作。常任法官的任期为四年，自 11 月 17 日开始。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积极开展审判工作。此外，法庭采取多项措施来弥补发现的问题或提高工作效率。审判分庭作出了一项判决，而上诉分庭对三宗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三章（1213-1230 页）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1213。国际法委员会，1216：国家责任，1217；国际责任，1223；国家的单方面行为，1223。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1224：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1224；国际恐怖主义，1224；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1227。外交关系，1228：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1228。条约和协议，1229。

1998 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上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为法院的正式运行做安排。2001 年，筹备委员会在起草法院运作所需文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包括《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财务条例》、《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以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的草案文本。荷兰作为法院的东道国，已经为未来的法院总部完成了选址工作，并正在准备临时场地供其使用。联合国大会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签署了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该规约。

大会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2001 年会议期间就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特别是完成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终稿，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大会还对国际法委员会其他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赏，如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一个子主题）、完成并通过序文和 19 项条款的草案文本等。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在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解决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筹备工作有关的未尽事宜，并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联合反恐对策列入议程。

安理会和大会强烈谴责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将这些滔天罪行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随后，安理会针对各国情况明确提出一些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大会对全球恐怖行为持续深感不安，因此也敦促尚未成为与预防、制止及应对资助恐怖主义等问题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

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大会对此深表关切，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尤其是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四章（1231-1241 页）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231：由《公约》创立的机构，1235；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1236；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1241。

2001 年，联合国继续促进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两份相关协定得到广泛接受。《公约》创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在本年度召开了会议。

处理《公约》各方面问题的两份协定于 2001 年生效，一份是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另一份则是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五章（1242-1276页）

其他法律问题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1242：加强联合国作用，1242；联合国国际法教学与研究方案，1249；东道国关系，1251。国际法，1254：国际生物伦理法，1254。国际经济法，1255：国际贸易法，1255。

2001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众多常设议程项目中，继续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同时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了关于援助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安理会10月讨论了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旨在提高联合国的制裁效率以及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的消极影响。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处理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维持代表团正常运作条件的问题。大会要求东道国（美国）考虑去除对于特定国籍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及时为参加联合国官员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并采取措施解决外交车辆停放问题。

今年，为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球统一和协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持续工作，拟定了两项文书：《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及《示范法立法指南》。12月12日，大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这些文书，建议所有国家在颁布或修订法律时积极参考《示范法》和《立法指南》，通过了《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或加入。

此外，大会对最近披露的有关人的生殖性克隆研究的消息感到不安，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考虑制定国际公约禁止这种克隆。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一章（1277-1292页）

加强和改组联合国系统

改革方案，1277：一般性问题，1277；管理改革和监督，1279。**政府间机构**，1287：加强联合国系统，1287；对安理会席位及相关问题的审查，1289；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振兴，1289。

2001年，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改革方案得到进一步实施，会员国核准了有关人力资源改革、信息技术政策以及翻修联合国总部建筑群基本建设总计划等优先领域的多项提案。采购改革业已成功完成，精简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的工作取得了进展，继续努力向更加注重成果的工作方式转变，陆续在各级实行业绩指标。

作为2000年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秘书长提出落实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商定的目标和承诺的“路线图”，大会建议将该“路线图”作为制定目标落实方案的有用指导。此外，大会还着手通过改善程序和工作方法来振兴工作，并通过了一份解决相关问题的文件，其中涉及大会议程、报告的审议、工作的组织、大会主席的作用和现代科技的使用等。

秘书长就重组和振兴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工作做了报告，描述了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为取得更大进展提出措施建议。此外，他还回顾了联合国监督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的工作，汇报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有关增加安理会席位的讨论的进展情况。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由先前三个经济社会部门合并而成，对相关成果的审查证明，这个新兴部门在落实其成立目标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二章（1293-1328 页）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财务状况，1293。联合国预算，1294：2000-2001 年预算，1294；2002-2003 年预算，1296。会费，1322：摊款，1323。账户和审计，1326：行政和预算协调，1328。方案规划，1328。

2001 年，联合国的总体财务状况较之前数年显著改善，表现为现金总额增多，未缴摊款减少，联合国欠会员国的债务降低。未缴摊款为 21.06 亿美元，比 2000 年减少 7%；联合国拖欠会员国派遣部队的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为 7.48 亿美元，比 2000 年下降 18%。

12 月，大会通过了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总额为 2,561,578,000 美元，较最初的核定批款 2,533,125,400 美元增加了 28,452,600 美元。大会还通过了 2002-2003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 2,625,178,700 美元。

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其中包括非会员国摊款办法以及鼓励按时缴纳摊款的措施。此外，委员会继续审议一些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审查程序有关的提案。12 月，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继 2000 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之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欠款的缴纳问题。

大会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已审计财务报表，还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自愿基金的财务报告、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这些自愿基金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共同管理。大会修改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由目前的 3 年调整为 6 年，不得连任。此调整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三章（1329-1358页）

联合国工作人员

任命秘书长，1329。服务条件，1330：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330；薪酬问题，1332；其他薪酬问题，1334。其他人事事项，1336：人事政策和做法，1336；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357；旅游相关事项，1357；内部司法，1358。

2001年，科菲·安南（加纳）第二次被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10月，秘书长及联合国被授予2001年诺贝尔和平奖（参见第46页），安理会主席认为，这反映世界人民对秘书长非常敬重，对他和联合国所做出的杰出成就高度赞扬。

大会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大会采纳了委员会关于以下议题的建议：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草案；2002年欧元将作为欧盟12个欧元区国家的国家货币对联合国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基薪/底薪表。此外，大会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采取了措施，并继续把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拟定审查和强化作为联合国正在实施的改革举措的一部分。

秘书长就以下问题做了报告：对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员工构成；无偿提供人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秘书处内女性的地位；使用多种语文；有关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权利和义务的规章制度；工作人员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安保和安全；年轻的专业人士；法定离职年龄；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以及遵守有关联合国官员航空旅行舱位标准的规定。

联合检查组审查了共同制度选定组织中起职职等专业人员的征聘和管理方面的政策和做法。

大会继续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及相关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和安全工作，强调必须为此目标分配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大会要求秘书长确保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此外，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四章（1359-1397页）

体制和行政事项

体制机构，1359：联合国大会，1359；安全理事会，136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363。协调、监督与合作，1364：体制机制，1364；其他协调事项，1366。联合国和其他组织，1368：与其他组织的合作，1368；观察员地位，1374；其他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1376。会议，1377。联合国信息系统，1387。其他事项，1391：共同服务，1391；联合国房地和财产，1395；安全，1397。

2001年，联合国处理了一些体制和行政事项以确保其有效运作。大会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十六届会议。今年早些时候，大会召开了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十五届（6月6-9日）和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6月25-27日）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大会授予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此外，大会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提高工作效率。

本年度，安全理事会召开了192次正式会议，处理区域冲突、维和行动以及很多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其他问题。大会再次审议了扩大安理会成员规模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月在纽约召开了2001年组织会议，并于3月、5月和6月召开了组织会议续会。此外，理事会5月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起召开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7月在日内瓦召开了实质性会议并于10月和12月在纽约召开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理事会同意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更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

此外，审查了行政协调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联合检查组等涉及行政和协调事项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行政协调委员会仍高度重视安全问题，为总部和实地的安全相关事宜通过了一套新的费用分摊方案。

会议委员会审议了更改2001年会议日历的请求，再次推荐了一些措施来提高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成立常驻口译机构，并对委员会的会议服务设施在组织、功能和预算上成为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组成部分表示高兴。正式文件系统进行了重新设计，使之可供联合国人员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使用，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许。但委员会对联合国网站上英语和其他官方语言使用不均衡现象日益严重深表关切。

处理的其他事项包括：信息技术的推广；共同服务的进一步发展和精简（尤其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私营管理咨询公司的使用；提高联合国商业活动收益率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建筑 and 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问题。